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杨涛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杨 涛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白丽苏_____



目录

一、 摘要	8
二、 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0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2
1. 机关内设机构	12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2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2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3
1. 部门总体目标	13
2. 年度绩效目标	13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4
1. 预算批复情况	14
2. 预算执行情况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三) 评价思路	17
(四) 评价原则	19
(五) 评价标准	19
(六) 评价方法	20
(七) 评价依据	22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3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4
(一) 评价打分	24
(二) 评价结论	25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1. 部门规划	26
2. 运行成本	29
3. 管理效率	32
4. 履职效能	41
5. 社会效应	45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8
8. 加分项	51
9. 减分项	51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2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53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6
九、 有关附件	5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57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78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85

附件 4: 资料附件	86
附件 5: 报告意见反馈表	223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评价对象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816.23	实际到位资金	907.2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2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23
	实际支出资金	907.23	其他收入	0
	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年初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	41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目标 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目标 3：深化作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目标 4：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实际完成目标	1. 强化政治自觉，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		

		议题”制度，用好“五学联动”机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 4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1 次，研讨交流 27 人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组成宣讲团深入乡镇、部门单位宣讲解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 23 场次，覆盖 1700 余人。加强纪委会常委会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成立机关党总支和 2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和党性实践活动 63 场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2. 强化政治监督，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紧盯责任落实抓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新一高”、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分层分类开展监督检查 14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647 个。常态跟进监督“第一议题”、党纪法规执行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席党组（党委）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08 场次。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抓监督。制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与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县纪委书记约谈县直部门及乡镇党政“一把手” 117 人次、其他班子成员 79 人次、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 21 人次。强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精准开展“政治画像”，更新完善县管干部廉政档案 810 余份。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全县党政综合一体化考核体系，与领导班子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紧密挂钩，形成了责任落实的完整闭环。三是围绕中心工作抓监督。认真落实市委“1+9”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探索开展
--	--	---

		基层政治监督“2+4”制度，运用“纪委+部门”工作机制，突出“专责+专业”监督，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屏三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等重点任务，采取“‘室组地’联动+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模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5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81个。紧盯建县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一线监督检查县庆任务落实情况，下发督查通报3期，为70周年县庆活动提供了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部门 整体 绩效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95.26	评价等级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欠合理、未对2024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过大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欠合理 2. 未对2024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过大	
	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2.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4. 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 5. 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水平和程度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评人（签字）：罗文超		魏毓、王燕、杨涛、白丽苏、万应蓉 王煜柠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2687.95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5.2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推进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深度融合结合，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仰、

增强信念、提升信心。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紧盯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构建“一核三带”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一屏四城五区”建设等重要部署和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肃南样板”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自觉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持续释放“三不腐”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全面提升查办案件质效，加快问题线索处置，提高初核工作效率和成案率，深查重点领域典型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结合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深化拓展清廉肃南建设，提升标本兼治综合效能。

（三）精准有效纠治“四风”顽瘴痼疾，持续展现新气象新风貌。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强化通报曝光，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纠治“四风”问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动真碰硬整治只表态不落实，简单化、“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目标欠合理。2. 未对 2024 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第二、预算管理方面：**1.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过大。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第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四、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第五、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水平和程度。**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9.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县纪委监委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14 个科室（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6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肃南提供坚强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县纪委书记约谈各乡镇、各部门“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 217 人次。常态跟进监督“第一议题”、党纪法规执行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席党委（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08 场次。对 2023 年度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 3 个县管班子和 17 名县管干部降低考核等次，管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

（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办案引领开路，建立落实包抓部门、联乡包村、带件下沉工作机制，常态调度指导，传导责任压力，深化“室组地”联动、片区协作、

领导包案等机制，清存量、拓案源，办要案攻难案，保质量保安全，压茬推进、强力震慑。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 78 件，处置问题线索 100 件，同比增长 33.3%；立案 51 件 55 人，同比增长 54.5%；处分 45 人，同比增长 55.2%；办理留置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 8 人，自办案件留置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追赃挽回 1442.42 万元。

（3）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落实重大案件“六个一”闭环管理机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指导发案单位建章立制、以案促改。纵深推进清廉肃南建设“六大工程”，建设清廉单元示范点 11 个，协助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 230 余场次，人心顺、正气足、干劲大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县直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并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16.23 万元，其中，本年

部门预算收入 816.23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81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均属财政拨款资金。

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支出 669.9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5.26 万元。

表 2-1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16.23	775.23	4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7	607.67	4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
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0	41.60	0
20	住房保障支出	55.42	55.42	0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0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61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90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69.9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5.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45%；项目支出 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2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23	907.23	一、基本支出	77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669.97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105.26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41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816.23	907.23	本年支出合计	90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816.23	907.23	总 计	907.23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

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共 907.23 万元。

(三) 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

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

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

职效果部分，以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

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8）《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2023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9）《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

工作总结》

(10)《肃南县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1)《肃南县妇女联合会关于通报表扬全县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决定》(肃妇发〔2024〕16号)

(12)所有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

		员	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5.26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评价项目章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7.1	71%
运行成本	12	12	100%
管理效率	24	23.1	96.25%
履职效能	20	20	100%
社会效应	18	18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	4.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6	95.60%
加分项	1	1	100%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5.26	95.26%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不具备完善的中长

期计划、绩效目标欠合理、未对 2024 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过大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1** 分，得分率为 **71%**。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0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5	7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9	9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7.1	71%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未提供相关中长期规划的文件，无法判断是否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中

各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是否进行了明确安排；是否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部门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4 年工作计划，但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未对计划实施内容的时间、资金、人员进行明确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肃南县委副书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执行绩效管理工作；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自评，但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9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结合部门职责、2024 年

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存在以下问题：2024 年金纪工程建设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建设维护费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75.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75.2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1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2	100%

(1) 基本经费成本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并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6 名；2024 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有在职人数行政人员机关行政编制 46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6 名。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 \text{编制人数}) / \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54 \text{ 人} - 56 \text{ 人}) / 56 \text{ 人} = -3.57\%$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3.5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 公用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127.10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06.92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106.92 \text{ 万元} - 127.10 \text{ 万元}) / 127.1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5.88\%$ ，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项目佐证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为 4.77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4.6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times 100\% = [(4.63 \text{ 万元}-4.77 \text{ 万元})/4.7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2.94\%$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项目经费成本

①成本控制有效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角度进行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发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3.1** 分，得分率为 **96.2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	3.5	3.2	91.43%
	预算执行	4	3.4	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5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1	10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3.1	96.25%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预算管理制度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1.15%，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44%，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58%。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816.23	907.23	91	11.15%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669.97	699.69	29.72	4.44%	0.1		0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05.26	106.92	1.66	1.58%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基本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3.2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907.23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907.2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907.23 万元/907.23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816.2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07.23 万元，预算调整数=907.23 万元-816.23 万元=91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91 万元/816.23 万元）×100%=11.15%，差异率（绝对值）>0，扣 0.6 分。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99.69 万元，决算数为 699.69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6.92 万元，决算数为 106.92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07.2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三公”

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4.6 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4.6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100%=-4.17%。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该指标得分为 3.4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科目总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的情况；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 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 合同管理规范

经查阅部门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已制定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⑦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对《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www.gssn.gov.cn/zfxgk/fdzdgknr/jczwgkbzml/czyjs_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1_1204952.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据《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盘点单，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224.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224.43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224.43 万元/224.43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于制度涉密，提供制度目录，该部门根据业务特征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

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未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主管部门未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请示》《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请示》进行综合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均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

作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党纪学习情况	5	5	100%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5	5	100%
	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5	5	100%
	强化巡查监督工作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①党纪学习情况

根据《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学联动”机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 4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1 次，研讨交流 27 人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组成宣讲团深入乡镇、部门单位宣讲解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 23 场次，覆盖 1700 余人。加强纪委会常委会班子建设，

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成立机关党总支和 2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和党性实践活动 63 场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一是紧盯责任落实抓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新一高”、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分层分类开展监督检查 14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647 个。常态跟进监督“第一议题”、党纪法规执行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席党组（党委）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08 场次。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抓监督。制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与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县纪委书记约谈县直部门及乡镇党政“一把手” 117 人次、其他班子成员 79 人次、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 21 人次。强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精准开展“政治画像”，更新完善县管干部廉政档案 810 余份。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全县党政综合一体化考核体系，与领导班子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紧密挂

钩，形成了责任落实的完整闭环。三是围绕中心工作抓监督。认真落实市委“1+9”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探索开展基层政治监督“2+4”制度，运用“纪委+部门”工作机制，突出“专责+专业”监督，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屏三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等重点任务，采取“‘室组地’联动+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模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5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81个。紧盯建县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一线监督检查县庆任务落实情况，下发督查通报3期，为70周年县庆活动提供了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③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一是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扎实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着力提升规范化水平。坚持清存量、拓案源，用好“信访网电”受理渠道，加强与县直部门执法单位、“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广泛收集信息，筛选挖掘问题线索。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66件。二是注重办案引领。加强问题线索处置研判，建立周督办、日调度工作机制，提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效率。至目前，处置问题线索93件，同比增长29.2%，立案47件49人，同比增长56.7%，处分42人，办理留置案件9件10人（其

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 8 人，自办案件留置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实现了党的二十大以来自办留置案件、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留置案件“双破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95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 88.4%。三是做实“以案促改”。针对农牧村“三资”管理、医疗、教育等领域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推动整改问题 75 个，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肃南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以制度固化整治成效。认真落实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制度，暖心回访受处分人员 26 人。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推动各级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85 场次 1400 余人。四是推进“清廉肃南”建设。推动县委党校、各部门单位将纪法学习纳入培训教学内容，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 8 期、培训 2246 人次。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 1948 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洁审查（其中：选拔任用 124 人次，党员联审 104 人次，评先评优 301 人次），提出否定或暂缓性意见 2 人。拓展宣传阵地，传播廉政声音，在各类媒体发布纪检监察新闻信息 189 篇。充分利用县党建综合体、明花乡“阿拉熬啦 e+”、红湾社区“廉洁家风馆”等廉洁教育阵地，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 53 场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④强化巡查监督工作

根据《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

作总结》《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全力配合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进驻、实地巡察和专项巡察等工作，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制定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工作方案，落实巡视带巡察工作任务。完成十六届县委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系统梳理监督事项 233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督促整改问题 233 个。先后对十六届县委前三轮巡察的 22 个部门单位和 2 个乡镇进行整改成效督查评估，督促完善制度 30 余项，推动以巡促治促建。组建 3 个巡察组，开展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对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和明花乡及所辖的 14 个农牧村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目前，巡察已进入收官阶段。强化“纪巡”贯通协同，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调配合、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坚持“一张清单到底”运行机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十六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反馈问题 120 个，常态化调度跟进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率 9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5. 社会效应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社会作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作用	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6	6	100%

	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	6	6	100%
	强化纪律自觉、维护纪律刚性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1）社会作用

①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推进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深度融合结合，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仰、增强信念、提升信心。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紧盯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构建“一核三带”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一屏四城五区”建设等重要部署和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肃南样板”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②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民生领域问题，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推进、责任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占挪用、吃拿卡要、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惠民富民政

策落实落地，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③强化纪律自觉、维护纪律刚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用好身边人身边事示警释纪，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用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等制度，在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3	3	10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5	50%
合计		6	4.5	75%

（1）机制建设

①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规范接待场所的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健全防范有序、指挥有力、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及时有效处置群众来访突发事件，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职能作用。根据《张掖市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肃南县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管控机制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56 分，得分率为 95.6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6	95.60%
合计		10	9.56	95.60%

(1)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 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监督效能方面取得新进展的工作满意度、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民生领域反腐败斗争工作对您的幸福感与安全感提升程度、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工作方面满意程度、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工作方面满意程度、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程度、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工作满意程度、对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对肃南县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满意度、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宣传国家政策,推进作风建设方面工作满意程度、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完善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方面的工作满意度、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工作的总体评价等,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10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

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监督效能方面取得新进展的工作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6\%$ 。

(2)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民生领域反腐败斗争工作对您的幸福感与安全感提升程度 $Y = [(7 \times 100\% + 3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4\%$ 。

(3)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工作方面满意程度 $Y = [(7 \times 100\% + 3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4\%$ 。

(4)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Y = [(7 \times 100\% + 3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4\%$ 。

(5) 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工作满意程度 $Y = [(7 \times 100\% + 3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4\%$ 。

(6) 调查对象对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6\%$ 。

(7) 调查对象对肃南县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0] \times 100\% = 96\%$ 。

(8) 调查对象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宣传国家政策，推进作风建设方面工作满意程度 $Y = [(9 \times 100\% + 1 \times 80\%$

$+0*60\%+0*30\%)/10]*100\%=98\%$ 。

(9) 调查对象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完善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方面工作满意度 $Y=[(8*100\%+2*80\%+0*60\%+0*30\%)/10]*100\%=96\%$ 。

(10) 调查对象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工作的总体评价 $Y=[(9*100\%+1*80\%+0*60\%+0*30\%)/10]*100\%=100\%$ 。

综上，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5.6%。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4 分，该指标得分为 9.56 分。

8. 加分项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根据《肃南县妇女联合会关于通报表扬全县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决定》（肃妇发〔2024〕16 号），授予肃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杰其草全县“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称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9. 减分项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

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0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0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4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以常态长效推进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惩贪治腐为重点，以集中整治带动全面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欠合理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存在以下问题：2024年金纪工程建设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建设维护费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2. 未对 2024 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2024 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二）预算管理方面

1.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过大

（1）根据 2024 年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1.15%，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44%，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58%。

（2）预算调整率较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816.2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07.23 万元，预算调整数=91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91 万元/816.23 万元)×100%=11.15%，差异率(绝对值)>0。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建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预算编制的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和具体步骤，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预算编

制的审核和核实机制，确保预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编制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建立预算调整审批制度，明确调整的程序和条件，确保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加强经济预测和数据分析，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经济预测和数据分析，准确预测各项经济指标和财政收支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部门运营效率和人员结构合理性。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和提高人员素质，降低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的预算调整率。

（五）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水平和程度

建议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发现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如项目进度滞后、成本超支等。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如调整任务分配、加强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等，以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整个组织的管理体系中，通过对多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发现项目管理中的共性问题，针对共性问题

题，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提高整个组织的管理水平；建立持续的监控与评估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定期回顾和总结，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9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2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得1分；变动率 > 0 时，不得分。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2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之内的，扣2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10%之内的，扣4分；超支项目数量超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0.9分；每一项制度不健全，扣0.3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时，得 0.5	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 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 并执行,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 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 采购手续齐全, 得 1 分; 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③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 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	①按规定（预算法）内容、时限（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信息。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党纪学习情况	5	考察党纪学习情况	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学联动”机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②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研讨交流；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组成宣讲团深入乡镇、部门单位宣讲解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④加强纪委会常委会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成立机关党总支和 2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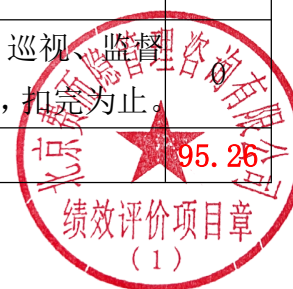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党性实践活动；⑤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5	考察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①紧盯责任落实抓监督；②聚焦“关键少数”抓监督。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5
		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5	考察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①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扎实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着力提升规范化水平。②注重办案引领，加强问题线索处置研判，建立周督办、日调度工作机制，提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效率。③做实“以案促改”，针对农牧村“三资”管理、医疗、教育等领域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整改问题，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肃南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以制度固化整治成效。④推进“清廉肃南”建设，推动县委党校、各部门单位将纪法学习纳入培训教学内容，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5
		强化巡查监督工作	5	考察强化巡查监督工作情况	①全力配合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进驻、实地巡察和专项巡察等工作，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制定十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工作方案，落实巡视带巡察工作任务；②完成十六届县委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系统梳理监督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问题；③先后对十六届县委前三轮巡察的 22 个部门单位和 2 个乡镇进行整改成效督查评估，督促完善制度 30 余项，推动以巡促治促建。④组建 3 个巡察组，开展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对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和明花乡及所辖的 14 个农牧村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⑤强化“纪巡”贯通协同，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调配合、信息互通、监督互动；⑥坚持“一张清单到底”运行机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常态化调度跟进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社会效应	社会作用	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6	考察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情况。	①推进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深度融合结合，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仰、增强信念、提升信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紧盯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构建“一核三带”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一屏四城五区”建设等重要部署和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肃南样板”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3分。	
		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	6	考察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的情况。	①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民生领域问题；②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推进、责任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③严肃查处贪占挪用、吃拿卡要、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2分。	6
		强化纪律自	6	考察强化纪律自觉、维护纪律刚	①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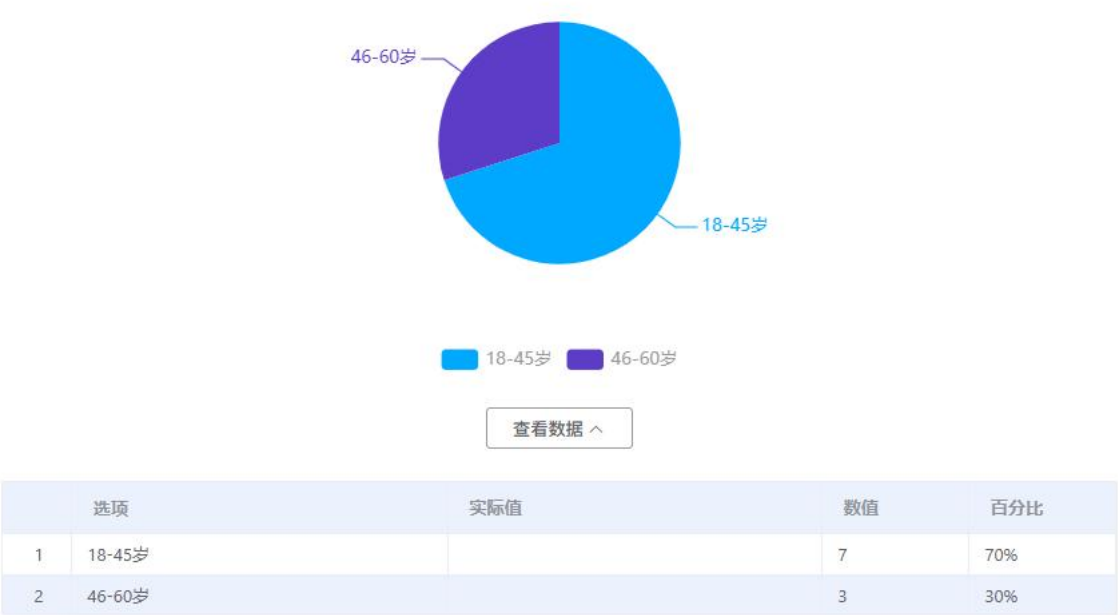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觉、维护纪律刚性		性的情况。	①监督检查；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用好身边人身边事示警释纪，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用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等制度，在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④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2分。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 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2.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 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 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 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 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 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 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 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 应用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部门履职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 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效益全部满意得满分，不满意每减少 10%扣一分，扣完为止。	9.56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 1 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	95.26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1.您的年龄是？



2.您属于哪类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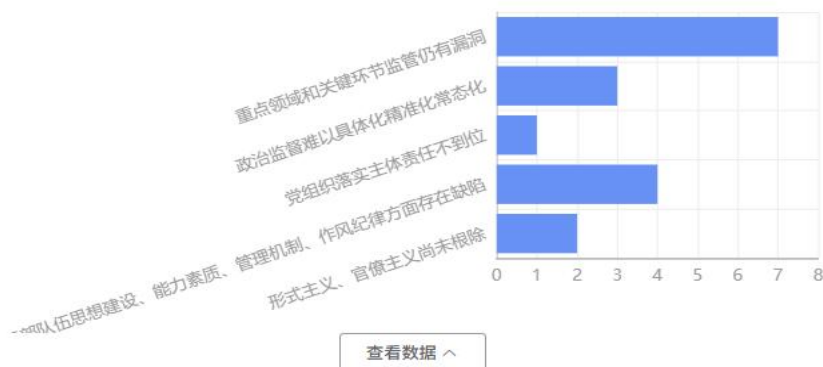


3.您了解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哪些主要工作？（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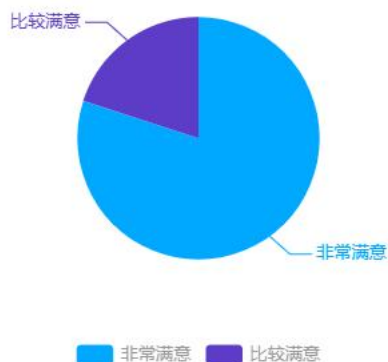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强化政治自觉，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10	12.5%
2	强化政治监督，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10	12.5%
3	强化聚力攻坚，纵深推进集中整治		10	12.5%
4	强化惩治治腐，持续释放震慑效应		10	12.5%
5	强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10	12.5%
6	强化巡查监督，充分发挥利剑作用		10	12.5%
7	强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0	12.5%
8	强化自身建设，淬炼锻造过硬队伍		10	12.5%

4.您认为现阶段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存在下列哪些问题？（多选）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尚未根除		2	11.76%
2	干部队伍思想建设、能力素质、管理机制、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缺陷		4	23.53%
3	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		1	5.88%
4	政治监督难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3	17.65%
5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仍有漏洞		7	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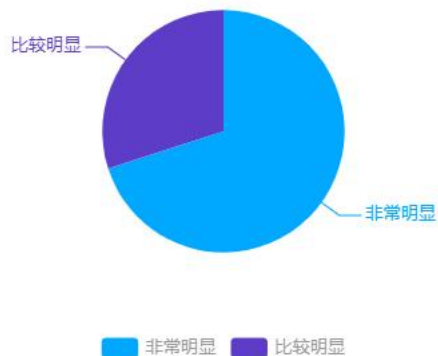
5.您认为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监督效能方面取得新进展的工作满意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8	80%
2	比较满意		2	20%

6.您认为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民生领域反腐败斗争工作对您的幸福感与安全感提升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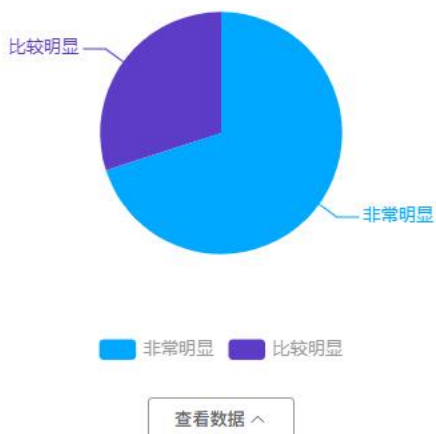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明显		7	70%
2	比较明显		3	30%

7.您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工作方面满意程度如何？



8.您认为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



9.您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工作满意程度如何？



10.您对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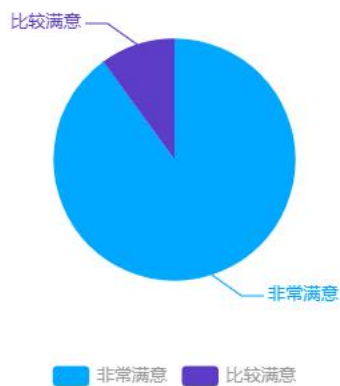
11.您对肃南县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满意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8	80%
2	比较满意		2	20%

12.您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宣传国家政策，推进作风建设方面工作满意程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9	90%
2	比较满意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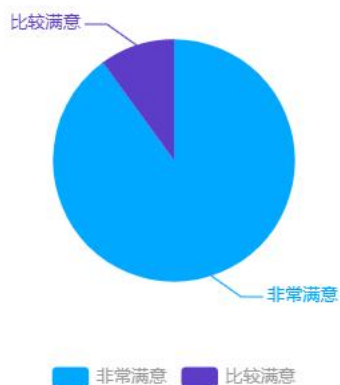
13.您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完善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方面工作满意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8	80%
2	比较满意		2	20%

14.您对中国共产党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9	90%
2	比较满意		1	10%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资料附件

1. 预算批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816.2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 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目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 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 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 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级收入	816.23	二、本级支出	816.23	816.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6.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7	648.6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1.60	41.6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42	55.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816.23	支出合计	816.23	816.23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5
	合计		816.23	775.23	669.97	105.26	11.00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08001	816.23	775.23	669.97	105.26	1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7	607.67	502.11	105.26	1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18.67	607.67	502.11	105.26	1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8001	607.67	607.67	502.11	105.2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1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	70.51	7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6	67.66	6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1	67.66	67.66	67.66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	2.80	2.80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1	2.80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0	41.60	4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0	41.60	4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01	26.28	26.28	2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01	15.32	15.32	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2	55.42	5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2	55.42	5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01	55.42	55.42	55.42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80		4.80		0.20	2.00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80		4.80		0.20	2.00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80		4.80		0.20	2.00

2. 工作计划及总结

计划

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县委：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肃南提供坚强保障。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推动做到“两个维护”上展现新气象

一是政治方向坚定有力。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先后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 25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12 次，切实筑牢反腐倡廉思想根基。系统深入学习《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指定教材和权威读本，引导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深入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 1 —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制定《肃南县政治监督若干清单》，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监察组织落实政治监督相关责任。修订完善《肃南县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明确“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9 项重点任务，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三是政治监督更加精准。聚焦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实施“四强行动”等重大战略，紧盯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等目标，先后制定 40 余项监督责任清单、8 份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提示单，以清单化督促推进落实。加强对乡（镇）和部门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民主集中制等执行情况的政治监督。今年以来，纪检组织主动约谈党员干部 68 次 658 人次；参加或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36 场次，督促整改问题 29 个。四是日常监督走深走实。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列席会议、提醒约谈、述职述廉和政治生态评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机制，督促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县委书记约谈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104 人，县纪委书记约谈纪检组织负责人 25 人、下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 113 人。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县委中心工作，围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重点民生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等分层分类开展监督检查 173 次，督促整改问题 1137 个。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2230 人次，提出否定或暂缓性意见 12 人次。

（二）一体推进“三不腐”，在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上取得新成效

一是坚持惩治震慑不手软。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在“惩”上毫不手软，坚持下“猛药”治病，截止目前，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接收信访举报 68 件，同比下降 59.3%。处置问题线索 75 件，同比下降 5%；立案 33 件 35 人，同比上升 6.5%；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9 人，同比上升 38%；办理留置案件 7 件（指定管辖），留置 7 人，同比上升 250%；移送检察机关 5 人。二是坚持以案促改促治不松懈。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下更大功夫用好第一种形态，今年以来共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8 人次，同比上升 1.3%，其中：第一种形态 45 人次，占 57.7%；第二种形态 25 人次，占 32.1%；第三种形态 3 人次，占 3.8%；第四种形态 5 人次，占 6.4%。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下发监察建议 19 份。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对受到处分的 22 名人员以面谈或电话谈心的方式进行回访，使其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帮助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三是坚持思想教育不懈怠。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举办全县青年干部警示教育培训班，督促各级各部门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充分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各级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80 场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580 余人次，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提请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组织新提任干部进行任前集中“考廉” 71 人，

召开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会，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清廉肃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清廉单元建设为抓手，按照“建设一批、示范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在全县开展清廉示范点建设，化大战略为小切口，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提升，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持续发力纠治“四风”，在作风建设抓常抓长上取得新突破

一是纠“四风”树新风。制定《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清单》，紧盯隐形变异、由明转暗等新情况，从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今年以来，查处享乐奢靡典型问题3起，处分3人，组织处理2人。坚持风腐同查，循线深挖2022年以来8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和6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案件，查处由风及腐、风腐一体典型问题1起，处分1人。二是转作风优环境。认真履行县纪委监委“三抓三促”行动牵头职责，严抓机关会风、学风、工作作风，综合运用多种督查方式，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发布《关于在“三抓三促”行动中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行动、支持行动、监督行动的积极性。聚焦营商环境“大优化”、招商引资“大突破”、项目落地“大提速”等重点任务，及时查找并打通堵点淤点难点，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快落地、见实效。三是治顽疾正风气。

结合“三抓三促”行动，重点纠治8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下功夫整治“七不为”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玩忽职守不作为、消极应付慢作为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7起，处分4人，组织处理15人。

（四）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取得新提升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方面存在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强化政治监督。开展监督检查21次，下发监察建议8份，督促整改问题99个。建立健全专班专抓、定期调度、深核线索等6项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联乡（镇）包村”工作，县纪委班子成员主动约谈乡（镇）党政“一把手”、纪委书记和农牧村“三委”班子成员45人，督促压实责任。今年以来，查处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6件16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组织处理15人。二是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工作计划和清单，督促15个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对照整治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清理整治乱点乱象。发布专项整治公告290余份，设立投诉电话23个；自查自纠发现问题174个，已整改问题168个；推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5个；受理群众投诉或反映问题30件，办结29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84件。坚持将监督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41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87个，追缴违规资金0.6686万元。处置问题线索3件，处分5人。

三是深入推进“三整治一深化”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和问题清单，对照整治重点督促各相关乡（镇）、农牧村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查摆并整改问题 31 个。督促县审计局对全县 2021 年至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并整改 4 个方面 118 个问题。四是扎实开展集体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紧盯集体补奖资金政策落实，开展全过程、全链条监督，严肃查处执行政策变形走样、资金监管失责失职、干部履职不严不实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保障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监督检查 7 个乡（镇）20 个农牧村，发现问题 280 个，移交问题线索 1 个。五是管好基层小微权力。紧盯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和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积极引导群众在平台中反映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至目前，已公示资金 261082 万元，政策 127 项，项目 909 个，办理投诉举报 10 件。下发督查通报 1 期、监察建议书 8 份，督促整改问题 17 个。

（五）突出抓好政治巡察，在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上迈向新台阶

一是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坚持把巡察工作聚焦点、着力点统一到“两个维护”上，切实加强对全县巡察工作的领导，以“四个聚焦”为重点内容，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组织实施十六届县委第三、第四轮巡察，对 17 个县直部门单位和 31 个农牧村党组织进行

巡察。二是完善联动贯通格局。及时协调贯通融合部门提供被巡察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班子建设和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情况，为现场巡察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开展工作提供方向和指引。严格落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办、组织部“四方联审”机制，由四部门同步审核把关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工作方案等资料，推动被巡察党组织精准制定整改任务书、施工图。三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整改体现在责任落实、问题解决、跟踪管理、群众满意上，做好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采取“书面+见面”方式，向被巡察单位提交问题清单、意见建议清单，要求被巡察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反馈意见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十六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共发现整改类问题 125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 56 个，向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建议 2 条。

（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提升监督效能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动完善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细化会商沟通、措施配合、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具体措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对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做好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及衔接工作，今年以来，对涉嫌犯罪案件 5 件 5 人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前，均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提出具体意见进行补证，实现法法无缝对接。二是织密扎牢基



层监督网。持续健全“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的“室组地”统筹协作机制，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的领导和指导，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联动监督机制，推动监督下沉落地，激活基层监督“末梢”。优选聘请第二届特约监察员 10 名，切实强化外部监督。三是稳妥有序推进监察官等级确定。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监察官等级确定的首要条件，严把干部政治关口，会同组织、编办、公安、信访等部门对干部编制、身份、学历、考核奖惩、违纪违法等情况逐人逐项“过筛子”，做到环节一个不漏、程序一步不少、执行一点不偏。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首次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全面完成，56 名纪检监察干部确认监察官等级。

（七）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在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一是铸就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自觉对标对表，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工作标准，完善思路举措，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各环节工作任务。委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讲主题党课、谈学悟体会，带动其他班子成员作廉政教育报告、讲专题党课 11 场次。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围绕“牢记领袖嘱托 永葆铁军本色”等主题撰写心得体会 240 余篇，撰写读书报告 107 份，切实增强学习教育效果。二是深入检视整治。坚持政策引导，做实思想发动，分层级累计开展谈心谈话 225 人次，引导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对照“六个是否”36 种具体

表现，开展 5 轮自查自纠，班子查摆问题 12 个，个人查摆问题 165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对照认账领账问题、上级督导反馈问题、本级督导发现的问题，全面做好整改。加强县本级督导检查，督促乡镇纪委整改问题 107 个，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全面梳理，并对 3 名干部进入纪检监察系统前已办结的 4 条问题线索全面进行复查复核，保持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的零容忍。三是**增强斗争本领**。夯实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根基和业务功底，围绕政治理论、审查调查、纪检监察实务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综合业务培训班 1 期，“纪检监察干部讲坛” 8 期，集中学习 62 次，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县内红色资源，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7 次，集中观看《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等警示教育片 19 场次、旁听庭审 2 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2 次，召开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1 次，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吸取教训，自觉遵守各项规定禁令。四是**健全严管体系**。突出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巩固提升，开展纪检监察机关违规办案行为、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巡视巡察信息管理不规范、借用人员管理不规范五个专项整治。同步推动建章立制，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及修订完善《肃南县纪委监委借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纪律作风的意见》等 9 项制度，督促干部严格执行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切实用制度

管思想、管工作、管纪律、管作风。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还有差距，学思用贯通做的还不够；二是一些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不足，抓早抓小还不够及时，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四风”问题隐患犹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尚未根除，工作作风还不够严实深细，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仍有发生；四是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认识、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一）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推进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深度融合结合，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仰、增强信念、提升信心。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紧盯落实“三

新一高”要求、构建“一核三带”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一屏四城五区”建设等重要部署和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肃南样板”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自觉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持续释放“三不腐”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全面提升查办案件质效，加快问题线索处置，提高初核工作效率和成案率，深查重点领域典型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结合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深化拓展清廉肃南建设，提升标本兼治综合效能。

（三）精准有效纠治“四风”顽瘴痼疾，持续展现新气象新风貌。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强化通报曝光，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纠治“四风”问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动真碰硬整治只表态不落实，简单化、“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四）坚定不移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服务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民生领域问题，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推进、责任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占挪用、吃拿卡要、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突出党的纪律建设，持续强化纪律自觉、维护纪律刚性。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用好身边人身边事示警释纪，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用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等制度，在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六）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持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规划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提高巡察监督质量，持续彰显巡察震慑作用。把“两个维护”作为巡察工作的根本任务，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影响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推动解决与新时代新阶段要求不适应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破解重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推动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

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七）突出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政治本色，持续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巩固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深化“第一议题”和集体学习制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走在前、作表率。增强斗争本领，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强化以案代训、实战练兵，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能力、线索处置能力、查办案件能力、纪法贯通能力，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强化教育管理监督，常态化开展内部督查，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整治“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肃纪报〔2024〕27号

签发人：杨占文



中共肃南县纪委 肃南县监委 2024 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市纪委监委：

2024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以常态长效推进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惩贪治腐为重点，以集中整治带动全面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政治自觉，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学联动”机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 4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1 次，研讨交流 27 人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组成宣讲团深入乡镇、部门单位宣讲解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 23 场次，覆盖 1700 余人。加强纪委会常委会班子建设，

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成立机关党总支和 2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和党性实践活动 63 场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强化政治监督，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紧盯责任落实抓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新一高”、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分层分类开展监督检查 14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647 个。常态跟进监督“第一议题”、党纪法规执行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席党组（党委）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08 场次。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抓监督。制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与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县纪委书记约谈县直部门及乡镇党政“一把手” 117 人次、其他班子成员 79 人次、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 21 人次。强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精准开展“政治画像”，更新完善县管干部廉政档案 810 余份。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全县党政综合一体化考核体系，与领导班子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紧密挂钩，形成了责任落实的完整闭环。三是围绕中心工作抓监督。认真落实市委“1+9”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探索开展基层政治监督“2+4”制度，运用“纪委+部门”工作机制，突出“专责+专业”监督，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屏三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等重点

任务，采取“‘室组地’联动+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模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5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81个。紧盯建县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一线监督检查县庆任务落实情况，下发督查通报3期，为70周年县庆活动提供了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三）强化聚力攻坚，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一是扛牢压实责任。及时请示汇报，县常委会先后9次专题传达学习有关部署要求，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57次作出批示，亲自谋划推动，协调解决难题。县纪委监委高站位谋划部署，高密度统筹调度，推动集中整治超常规纵深推进。召开纪委会、领导小组会、推进会、调度会42次，先后10轮次下沉各乡镇、村（社区）和县直有关部门，“点对点”调度指导、传责加压，发送提示函64份，约谈提醒7人次，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同向发力。全县集中整治工作7月、8月均被省集中整治办公室评价为“好”等次。

二是坚持以案开道。全面起底2021年以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适时开展“回头看”。落实领导包案、片区协作办案机制，聚力攻坚突破，处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58件，立案28件，处分27人，留置9人（其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7人，自办案件留置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8个乡镇纪委实现了自办案件“全覆盖”。

三是抓实项目整治。紧盯“四个聚焦”，在贯通推进全国2项、省级5项、市级1项、县级2项重点整治项目的基础上，指导各乡镇、

县直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小切口”开展整治，自查并推动整改问题 512 个。围绕《肃南县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 23 项具体任务，系统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自查自纠。至目前，推动相关部门单位自查自纠问题 10 个，已整改 9 个。坚持办案和整改同发力，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6 起，推动完善制度 40 项。**四是深化问题整改。**针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督导反馈涉及我县的 22 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室组、乡镇全力跟进，全面按期整改落实。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督导反馈其他市州县区问题，推动自查并整改问题 382 个。**五是拓展整治成效。**坚持整治突出问题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两手抓、贯通抓，指导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建立集中整治成果数据账、实事账、制度账。紧盯重复医学检查检验、城镇燃气安全、农村供水保障等问题，持续抓好上下贯通的 15 件实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46 个。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停车场建设、天然气入户通气、“校园餐”安全、医疗服务保障、农牧户异地借牧、牲畜饮水等县级层面民生实事 10 件，推动行业部门落实为民办实事 45 件、乡镇落实为民办实事 46 件。

（四）强化惩贪治腐，持续释放震慑效应。一是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扎实开展信访举报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整治，着力提升规范化水平。坚持清存量、拓案源，用好“信访网电”受理渠道，加强与县直部门执法单位、“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广泛收集信息，筛选挖掘问题线索。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 66 件。

二是注重办案引领。加强问题线索处置研判，建立周督办、日调度工作机制，提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效率。至目前，处置问题线索 93 件，同比增长 29.2%，立案 47 件 49 人，同比增长 56.7%，处分 42 人，办理留置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 8 人，自办案件留置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实现了党的二十大以来自办留置案件、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留置案件“双破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95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 88.4%。**三是做实“以案促改”。**针对农牧村“三资”管理、医疗、教育等领域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推动整改问题 75 个，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肃南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以制度固化整治成效。认真落实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制度，暖心回访受处分人员 26 人。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推动各级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85 场次 1400 余人。**四是推进“清廉肃南”建设。**推动县委党校、各部门单位将纪法学习纳入培训教学内容，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 8 期、培训 2246 人次。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 1948 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洁审查（其中：选拔任用 124 人次，党员联审 104 人次，评先评优 301 人次），提出否定或暂缓性意见 2 人。拓展宣传阵地，传播廉政声音，在各类媒体发布纪检监察新闻信息 189 篇。充分利用县党建综合体、明花乡“阿拉熬啦 e+”、红湾社区“廉洁家风馆”等廉洁教育阵地，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 53 场次。

（五）强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一是靶向施治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细化减负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推动全县各部门精文减会、减负减压，发文数量同比下降25%。清理规范督查考核事项26项，清理村级组织各类标识牌765块，精简整合工作群、钉钉群、政务APP等144个。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起25人，处分9人。二是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联合财政、审计、工会等部门以“四不两直”方式，对142个部门单位就“三公”经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超标列支、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餐饮浪费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1个。健全完善风腐同查同析同治机制，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起2人，处分1人。三是常态长效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一领域一专项解决、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级监督一级落实”纠树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4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86个。常态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开展督导检查2轮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300余个，办结省市转办问题5件，化解社会监督意见反映欠款104万元。

（六）强化巡察监督，充分发挥利剑作用。全力配合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进驻、实地巡察和专项巡察等工作，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制定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工作方案，落实巡视带巡察工作任务。完成十六届县委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系统梳理监督事项233项，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督促整改问题233个。先后对十六届县委前三轮巡察的22个部门单位和2个乡镇进行整改成效督查评估，督促完善制度30余

项，推动以巡促治促建。组建 3 个巡察组，开展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对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和明花乡及所辖的 14 个农牧村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目前，巡察已进入收官阶段。强化“纪巡”贯通协同，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调配合、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坚持“一张清单到底”运行机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十六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反馈问题 120 个，常态化调度跟进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率 95%。

（七）强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一是优化机构设置。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争取县委支持，积极与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衔接沟通，严格选用条件，配备纪委常务副书记，充实纪工委常委 1 名，先后有 14 名干部晋升职务职级，优选调入干部 16 名，空编率由全省通报的 38% 下降至 3.7%。优化机构设置，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撤销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 个派驻机构到县纪工委监委机关集中办公，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二是深化片区协作。按照“就近协作、便于集中、优势互补、增强合力”原则，将全县 8 个乡镇划分为 4 个协作片区，分别由 4 名班子成员担任组长，每个片区整合 1 个纪检监察室和 2 个乡镇纪委工作力量。建立片区负责制、定期调度制、沟通报告制、协作会商制，实行重点领域联动监督、重要线索集中排查、重大案件联合审查，统住“人”，揽起“事”，推动办案数量、质量“双提升”。三是激活监督“末梢”。除 4 个不具备条件的村之外，全县 98 个村、3 个社区均实现村（居）纪检委员和监

委会主任“一肩挑”。加强对村纪检委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业务培训，各乡（镇）举办培训班10期118人次，着力提升监督能力，有效发挥基层监测点、作风“前哨岗”作用，全面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以贴身监督回应群众关切。

（八）强化自身建设，淬炼锻造过硬队伍。常态化开展学规学纪学法，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讲堂”20期，组织“纪法学习月”活动，持续为干部“充电赋能”。建立周总结、周计划，季总结、季通报机制，提升效率效能。开展“导师带徒”活动，以“1+X”形式，选择委机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6名骨干作为导师，对9名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结对培养，强化年轻干部靶向训练。选派24名纪检监察干部参与重大案件查办，以实战练兵提质。加强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完成纪检监察内网分级保护测评，强化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开展谈心谈话34人次、廉政家访11人次、暖心慰问8人次，建立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52份，全方位加强对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效能监督，以严管厚爱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还有差距，监督发现深层次问题和线索能力还需提升；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还不够有力，对一些党组织管

党治党政治责任压得还不实，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发力加压；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仍有漏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需持续深化整治；纪检监察干部斗争精神仍需强化，执纪执法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根铸魂凝心聚力。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学联动”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带动全县党员干部淬炼思想、锤炼党性，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中心大局，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完善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围绕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改革部署、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中心工作，紧盯实施“四强”行动、“一屏三地”建设等重大任务，紧盯生态环保、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化监督、台账化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把上级决策部署和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的规划、政策、项目、措施上。

（三）保持严的基调，一体推进“三不腐”。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清存量拓案源，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有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强案件全流程管控，对重点线索（案件）实行计划管理、定期调度，

提高办案质效，守牢安全底线。深化拓展“清廉肃南”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在查处诬告陷害上破局，在容错纠错上加力，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

（四）坚持纠树并举，常态长效正风肃纪。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健全长效机制，推动项目建设“加速度”、困难问题“真解决”。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突出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着力整治发文多、开会多、填表报数多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在纠治享乐奢靡问题上，突出用好风腐同查同审同治机制，深挖彻查背后的风腐问题。在维护群众利益上，突出抓好上下贯通专项整治项目，深化运用“一域一重点、一行业一重点”模式，着力解决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教育医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问题。

（五）聚焦协同高效，持续提升巡察质量。加强巡察监督与组织、宣传、政法、信访、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管理监督的贯通融合。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围绕发现、突破和移交问题线索深化纪巡联动，提高巡察发现问题线索质量。完善巡察整改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深化标本兼治。制定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牵头整改、配合整改方案，清单化落实问题整改。创新对村巡察方式，精准发现问题、推动整改。

（六）坚持严管严治，着力锻造过硬队伍。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

契合、工作融合，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规范乡镇纪委办案，提升派驻机构办案能力。落实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提升监督办案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深化干部培训体系，加强专业淬炼、实践锻炼，严格落实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制度规定，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3.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6.23	本年支出合计	816.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16.23	支出总计	816.23

4. 2024 年部门决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一、基本支出	32	6,486,722.72	7,146,063.41	7,146,06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3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9	705,415.26	886,036.15	886,036.15
	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0	415,997.25	415,111.33	415,111.33
	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1	0.00	0.00	0.00
	1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2	0.00	0.00	0.00
	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3	0.00	28,860.00	28,860.00
	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4	0.00	0.00	0.00
	1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5	0.00	0.00	0.00
	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6	0.00	0.00	0.00
	1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7	0.00	0.00	0.00
	1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8	0.00	0.00	0.00
	1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9	0.00	0.00	0.00
	1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0	554,157.00	596,272.00	596,272.00
	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1	0.00	0.00	0.00
	2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2	0.00	0.00	0.00
	2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3	0.00	0.00	0.00
	2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4	0.00	0.00	0.00
	2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5	0.00	0.00	0.00
	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6	0.00	0.00	0.00
	2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86,722.72	7,146,063.41	7,146,06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9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0	0.00	0.00	0.00
	3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1	0.00	0.00	0.00
总计	31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总计	62	6,486,722.72	7,146,063.41	7,146,063.41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总计	32	8,162,292.23	9,072,332.89	9,072,332.89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 出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86,722.72	6,486,722.72	0.00	0.00	7,146,053.41	7,146,053.41	0.00	0.00	7,146,053.41	7,146,053.4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415.26	705,415.26	0.00	0.00	886,036.15	886,036.15	0.00	0.00	886,036.15	886,036.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997.25	415,997.25	0.00	0.00	415,111.33	415,111.33	0.00	0.00	415,111.33	415,111.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28,860.00	28,860.00	0.00	0.00	28,860.00	28,8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272.00	596,272.00	0.00	0.00	596,272.00	596,272.00	0.00	0.00	596,272.00	596,27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5	8,162,292.23	8,162,292.23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总计	90	8,162,292.23	8,162,292.23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支 出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基本支出	59	7,752,292.23	7,752,292.23	0.00	0.00	8,066,070.21	8,066,070.21	0.00	0.00	8,066,070.21	8,066,070.21		0.00
人员经费	60	6,699,675.51	6,699,675.51	0.00	0.00	6,996,908.35	6,996,908.35	0.00	0.00	6,996,908.35	6,996,908.35		0.00
公用经费	61	1,052,616.72	1,052,616.72	0.00	0.00	1,069,161.86	1,069,161.86	0.00	0.00	1,069,161.86	1,069,161.86		0.00
二、项目支出	62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1,006,262.68	1,006,262.68	0.00	0.00	1,006,262.68	1,006,262.68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63												
	64												
	65												
	66												
	67												
	6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	—	—	—	—	—	—	—	9,072,332.89	9,072,332.89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	—	—	—	—	—	—	—	7,055,884.49	7,055,884.4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	—	—	—	—	—	—	—	1,897,888.67	1,897,888.6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	—	—	—	—	—	—	—	118,559.73	118,559.73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	—	—	—	—	—	—	—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	—	—	—	—	—	—	—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5	—	—	—	—	—	—	—	—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	—	—	—	—	—	—	—	0.0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7	—	—	—	—	—	—	—	—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	—	—	—	—	—	—	—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9	—	—	—	—	—	—	—	—	0.00	0.00		
	80												
	81												
	82												
	83												
	84												
本年支出合计	85	8,162,292.23	8,162,292.23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总计	90	8,162,292.23	8,162,292.23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0.00	0.00	9,072,332.89	9,072,332.89		

5. 2023 年部门预算

创建
全能扫描王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190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财政决算已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并经肃南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36.24 万元，本年支出 836.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序号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清单(参考)	备注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编制情况最新文件(三定方案)	
3	2023年部门年度工作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836.24 万元, 本年支出 836.24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 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 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15日内, 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 做好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县财政局归口股室。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 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级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75.0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75.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5.03	支 出 总 计	775.03

6. 2023 年部门决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4	栏次	6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6,342,650.22	6,780,857.82	6,780,8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	0	二、外交支出	33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	0	三、国防支出	34	0	0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	0
五、事业收入	5	0	0	0	五、教育支出	36	0	0	0
六、经营收入	6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	0
八、其他收入	8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1,644.41	612,318.14	612,31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676.34	376,434.90	376,43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60,000.00	6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2,301.36	532,749.00	532,7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本年支出合计	84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85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总计	88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总计	32	7,750,272.33	8,362,359.86	8,362,359.86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42,650.22	6,342,650.22	0	0	6,780,857.82	6,780,857.82	0	0	6,780,857.82	6,780,857.8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0	0	0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1,644.41	591,644.41	0	0	612,318.14	612,318.14	0	0	612,318.14	612,31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676.34	393,676.34	0	0	376,434.90	376,434.90	0	0	376,434.90	376,43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60,000.00	60,000.00	0	0	60,000.00	60,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2,301.36	422,301.36	0	0	532,749.00	532,749.00	0	0	532,749.00	532,74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0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85	7,750,272.33	7,750,272.33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	0		
	87												
	88												
	89												
总计	90	7,750,272.33	7,750,272.33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基本支出	59	7,750,272.33	7,750,272.33	0	0	7,840,315.59	7,840,315.59	0	0	7,840,315.59	7,840,315.59		0
人员经费	60	6,354,862.61	6,354,862.61	0	0	6,569,356.04	6,569,356.04	0	0	6,569,356.04	6,569,356.04		0
公用经费	61	1,395,409.72	1,395,409.72	0	0	1,270,959.55	1,270,959.55	0	0	1,270,959.55	1,270,959.55		0
二、项目支出	62	0	0	0	0	522,044.27	522,044.27	0	0	522,044.27	522,044.2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64												
	65												
	66												
	67												
	6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	—	—	—	—	—	—	—	8,362,359.86	8,362,359.86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	—	—	—	—	—	—	—	6,522,846.77	6,522,846.7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	—	—	—	—	—	—	—	1,793,003.82	1,793,003.8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	—	—	—	—	—	—	—	46,509.27	46,509.27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	—	—	—	—	—	—	—	0	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	—	—	—	—	—	—	—	0	0	0	0
六、资本性支出	75	—	—	—	—	—	—	—	—	0	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	—	—	—	—	—	—	—	0	0	0	0
八、对企业补助	77	—	—	—	—	—	—	—	—	0	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	—	—	—	—	—	—	—	0	0		
十、其他支出	79	—	—	—	—	—	—	—	—	0	0		
	80												
	81												
	82												
	83												
	84												
本年支出合计	85	7,750,272.33	7,750,272.33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	0		
	87												
	88												
	89												
总计	90	7,750,272.33	7,750,272.33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0	0	8,362,359.86	8,362,359.86		

7. 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屈东	联系电话 6126216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县委办发（2019）40号	
	部门（单位）职能：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目标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目标3：深化作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目标4：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0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15（个）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60					
	在职人员总数（人）	47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60.90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118.85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879.76	本级财政安排	931.89		
	项目支出	本级	52.14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收入预算合计	931.89		
		合计	52.14	支出预算合计	931.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定性	下降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定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编制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重点工作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资产清查情况	定性	有			
		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完成达标	≤	100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	≤	100	%		
		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完成及时	定性	及时			
		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完成达标	≤	100	%		
		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完成及时	定性	及时			
	部门效果目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定性	营造			
		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定性	打造			
	社会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定性	维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者满意度	≥	95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建立			
	人力资源建设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定性	完备			
主管部门-经办岗：	未操作	电话：		填报时间：			
业务股室-经办岗：	未操作	电话：		审核时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渭南临渭区纪委监委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62292.23	9178188.58	9072332.89	98.84	9.88		
	(一)基本支出		7752292.23	7980142.21	7980142.21	100	10		
	1.人员经费		6699675.51	6941540.35	6941540.35	100	10		
	2.公用经费		1032616.72	1038601.86	1038601.86	100	10		
	(二)项目支出		410000	1198046.37	1092190.68	91.16	9.11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410000	1198046.37	1092190.68	91.16	9.11		
预期目标		目标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目标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目标3：深化作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目标4：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43	100.00%	1.43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合理	100%-80%(含)		1.43	100	1.29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下降	100%-80%(含)		1.43	100	1.29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43	100.00%	1.4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43	100	1.29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43	100	1.2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43	100	1.29	
	采购管理	采购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43	100	1.29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43	100	1.29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43	100	1.29	
	重点工作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43	100	1.29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43	100	1.29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43	100	1.29	
		资产清查情况	有	100%-80%(含)		1.41	100	1.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高质量完成巡察工作	高质量	100%-80%(含)		3.33	100	3	
		全年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3.33	100	3	
		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及时更新“三库”人员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更新“三库”人员达标情况	达标	100%-80%(含)		3.33	100	3	
		建好用好“三库”人员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3.33	100	3	
		巡察整改结束三个月内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对完成巡察整改任务的被巡察单位开展绩效评估	≥100%	100	%	3.33	100.00%	3.33	
		强化日常整改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3.33	100	3	
	部门效果目标	受益者满意度	≥90%	90	%	3.33	100.00%	3.33	
		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打造	100%-80%(含)		3.33	100	3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营造	100%-80%(含)		3.33	100	3	
		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维护	100%-80%(含)		3.33	100	3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100%-80%(含)		3.33	100	3	
		社会影响	巡察全覆盖	满意	100%-80%(含)	3.38	100	3.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00%	100	%	10	100.00%	10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扎紧制度“笼子”	建立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

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11. 制定巡察工作计划，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

12. 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承担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县区异地交叉巡察组对本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服务工作。

14. 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15. 建立完善巡察工作人才库，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16. 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17. 办理县委、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纪委监委核定全额拨款编制 56 个，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个，实有人数 46 人，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数为 2 人，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数为 6 人。退休人数 7 人，遗属 2 人。

（三）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属县一级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县委巡察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16 个科室（纪检监察组）。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县纪委监委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县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一是将绩效管理与单位内控结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二是建立健全单位财务规章制度，规范项目执行中经济管理行为。

2、组织实施

一是围绕单位年初工作要点，制定年内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任务、组织形式、启动时间、完成时间、责任部门等

内容。二是收集查阅与评价目标工作有关资料。三是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技师做出评判。四是进行绩效评价及撰写评价报告。

3、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资金：907.23 万元

从整体情况来看，肃南县纪委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验收、资金支付等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上会研究。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室(中心)加强日常监督，依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816.23 万元，年末纳入决算收入 907.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7.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07.2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36.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他收入（拨入的存量资金）0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各种奖励性工资；三是增加了办案工作经费。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63 万元，全部属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全部属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2023 年共接待 29 批次、326 人。其原因：公务接待费用调整，上级单位调研、督导检查等公务活动增加。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县委书记约谈各乡镇、各部门“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 217 人次。常态跟进监督“第一议题”、党纪法规执行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席党委（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08 场次。对 2023 年度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 3 个县管班子和 17 名县管干部降低考核等次，管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

目标 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办案引领开路，建立落实包抓部门、联乡包村、带件下沉工作机制，常态调度指导，传导责任压力，深化“室组地”联动、片区协作、领导包案等机制，清存量、拓案源，办要案攻难案，保质量保安全，压茬推进、强力震慑。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 78 件，处置问题线索 100 件，同比增长 33.3%；立案 51 件 55 人，同比增长 54.5%；处分 45 人，同比增长 55.2%；办理留置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 8 人，自办案件留置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追赃挽回 1442.42 万元。

目标 3：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落实重大案件“六个一”闭环管理机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指导发案单位建章立制、以案促改。纵深推进清廉

肃南建设“六大工程”，建设清廉单元示范点 11 个，协助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 230 余场次，人心顺、正气足、干劲大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目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2024 年预算 816.2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全年财政共拨款 907.23 万元，拨款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4.6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4.6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减少 0.17 万元，减少 0.94%，与上年决算数 4.77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其原因：上级单位调研、督导检查等公务活动增加，控制率达到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机关财务行为，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人员管理合规，2024 年我单位在职人员编制 54 人，年末在职人数 54 人，人员编制合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严格按照《肃南县

资产管理办法》和《肃南县政府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管理严格，经常对单位资产进行清查，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434.95 万元，资产全部在用，利用率 100%。

2、履职效果

一是持续强化办案引领。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 78 件，处置问题线索 100 件，同比增长 33.3%；立案 51 件 55 人，同比增长 54.5%；处分 45 人，同比增长 55.2%；办理留置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指定管辖案件留置 8 人，自办案件留置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追赃挽回 1442.42 万元。二是坚决维护制度权威。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向市纪委监委、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 30 次。扎实开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宣传，班子成员组成宣讲团深入乡镇、部门单位宣讲解读条例 23 场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帮助处理 95 人次。常态开展重复举报治理，认真落实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制度，暖心回访受处分人员 26 人。三是深入推进源头治理。落实重大案件“六个一”闭环管理机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指导发案单位建章立制、以案促改。纵深推进清廉肃南建设“六大工程”，建设清廉单元示范点 11 个，协助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 230 余场次，人心顺、正气足、干劲大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四是靶向施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坚决查纠文

山会海、政务APP过多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从严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调研考核事项，累计清理APP、工作群等 105 个，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数量同比下降 28%、32%。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3 起 28 人，处分 10 人，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增能助力。五是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旅游专项整治，采取过筛线索、联动监督等 6 项措施，健全完善风腐同查同析同治机制，会同财政、审计、工会等部门对“三公”经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超标列支、超标准接待和餐饮浪费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1 个，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2 起 2 人，处分 1 人，推动过紧日子见行显效。六是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围绕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县域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定向调度、常态督导，开展督导检查 2 轮次，大力纠治“官本位”“庸懒散”“七不为”等问题，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300 余个，办结省市转办问题 5 件，化解社会监督意见反映欠款 116 万元。

3、部门效果目标

县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始终遵循“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纪检监察本质属性和目标指向，自觉把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放到自治县改革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以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工作助力全县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4、影响目标

档案管理：一年工作结束后，办公室将一年来的文件资料分类归档，以备查阅。所有档案资料完整。

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建设“金纪工程”为契机，加大对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投入，购置内外网计算机、多媒体办公设备、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监控等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扩建纪检监察内网线路，信息点接入到所有科室，配备专用计算机，实现内网使用科室全覆盖，强化规范管理，保障安全运行。制定了涉及保密工作、纪检监察内网使用管理等制度，规范内外网计算机软硬件管理使用行为，明确内网与外网要物理隔离、内网计算机专机专用等相关要求，责任到人、失责必究，确保网络管理、信息发布有章可循，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纪检监察专网的查询功能，了解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经验、创新做法，搭建学习平台，利用网络的传播功能，宣传反腐倡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新举措、新成效，利用公文传输系统，实行网上办文、网上公文流转，实现无纸化办公，搭建提效节能平台，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长效管理情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狠抓委机关重大风险防控，坚决消除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委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加大对全县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肃财发〔2019〕211号，结合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精细化管理意识，强化预算执行力。

整改情况：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的重要抓手。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工作，力求全面客观评价工作绩效情况，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积极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预算金纪工程建设维护费及纪委监委乡镇纪委工作经费（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纪检监察内网分级保护建设和互联网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13万元，全年支出1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项目评价为“优”。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一：金纪工程建设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建设维护费预算数为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万元，执行率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机关财务行为，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

项目二：纪委监委乡镇纪委工作经费（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该项目预算数为 36 万元，财政调剂乡镇 28 万元，委机关执行 8 万元，执行率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机关财务行为，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

2、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效果目标

一是聚焦高素质专业化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分级分类培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自我锤炼，不断提高“纪法”双施双守能力，使纪检监察干部真正成为执纪执法的“行家里手”。

二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领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三是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有贪肃贪、有腐反腐，坚决防止腐败问题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增强了机关对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机关加强对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落实，实现了实物量化。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机关效能得到大幅提升，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事务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纪检监察 所投入的 成本	≤	36	万元		反映纪检监察所投入的直接经济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 处置率	=	100	%		反映办案工作总体情况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 处置准确 率	=	100	%		反映问题线索处置中问题处置的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 处置及时 率	=	100	%		问题线索处置及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督查 问题整改 率	=	100	%		反映单位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办案人员 满意度	≥	90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事务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金纪工程建设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监督管理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金纪工程建设维修维护费用及保密测试系统建设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系统平台运维经费与系统平台建设成本占比	≤	8	%		反映系统平台运维经费与系统平台建设成本占比情况。
	社会成本指标	保证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率	=	0	%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量	定性	2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备运维服务率	=	100	%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提升程度	定性	明显			反映通过对奖补资金的发放，对经济发展的提升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调度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定性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28”“5.20”“9.06”“9.12”案件办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7500	457500	457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7500	457500	4575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28”“5.20”“9.06”“9.12”案件办理经费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率	>=98%	98	6.67	%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98%	98	6.67	%	100.00%	6.67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98%	98	6.66	%	100.00%	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28”“5.20”“9.06”“9.12”案件办理	4	4	13.33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2.28”“5.20”“9.06”“9.12”案件办理质量	>=98%	98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2.28”“5.20”“9.06”“9.12”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打造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营造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8%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000	132366.81	10	94.54	9.45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40000	132366.81	-	94.54	9.45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防护、加强终端控制，提升网络防护强度，确保信息安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8光口接入交换机成本控制情况	<=4万元	4	5	万元	100.00%	5	
			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	=3.13815万元	4	5	万元	127.46%	2.82	
			屏蔽机柜成本控制情况	<=3万元	3	5	万元	100.00%	5	
			综合布线成本控制情况	<=3万元	3	5	万元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8光口接入交换机	=1台	1	4.44	台	100.00%	4.44	
			屏蔽机柜	=1台	1	4.44	台	100.00%	4.44	
			综合布线	=29点	29	4.44	点	100.00%	4.44	
		质量指标	48光口接入交换机验收率	合格	100%-80% (含)	4.44		100%	4	
			屏蔽机柜验收率	合格	100%-80% (含)	4.44		100%	4	
			综合布线验收率	合格	100%-80% (含)	4.44		100%	4	
		时效指标	安装48光口接入交换机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44		100%	4	
			安装屏蔽机柜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44		100%	4	
			安装综合布线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48		100%	4.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61		

8. 各类制度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残联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确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政府采购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章 采购预算及计划

第五条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本总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并报区财政局批复。

第六条 编制月度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月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实行网上和纸质双重报送制度，每个月 15 日之前报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和区采购办审核。

第七条 强化预算管理。采购人人员应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当年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来源、明确采购需求、细化采购产目。

第八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员更改、调整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内容，须在批准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内相应调整、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第九条 严格计划管理。采购人员应根据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在做好产品及项目调查后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办公需求等适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其中，采购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应与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保持一致。

第三章 采购执行与审核

第十条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和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需分类进行，采购办理流程如下：

（一）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一律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采购，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或在指定采购点签字采购。

（二）各科室上报采购申请，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交由办公室统一编制，经总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由采购专员负责采购或者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不得随意指定品牌和型号，须遵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应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常用办公设备采购应从《政府采购常用办公设备推荐名录》中选择，《推荐名录》中所列设备不能满足特殊行业、特殊业务需要的，则由所属部门出具情况说明报区招管办审批后方可采购。对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总单位应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论证，区财政局和招管办分别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审核把关。

第四章 采购限额及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除电子商城采购和协议供货〔服务〕外，以下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采购工程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一）货物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二）服务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三）工程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项或者批量达到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当在采购活动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进行拆分，化整为零。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是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是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是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是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规定的集中采购限额以上但又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即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管理

（一）采购人是本总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总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采购人应当根据公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单价或者批量在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电子商城采购和协议供货〔服务〕除外），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无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采购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制定采购需求标准、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十九条 规范政府采购方式的应用和变更

（一）经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批准委托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在未特别注明的情况下，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的，包括采购活动开始前和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方式变更，都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采购及验收

第二十条 落实验收责任。采购人员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各物品采购科室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但采购的经办人不得为主要负责人。在采购完成后，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严格采购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的一般货物或服务，应明确采购小组依据采购合同、中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对货物或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与工程相关的机器设备必须在安装时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检查安装调试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延续性的日常服务项目(如物业管理、保洁、安保、维护、维保等日常性服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规定的日常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期限和结算办法，严格对服务总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并以考核表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违约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员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立即移交市场和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组织的政府采购集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由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完成后，根据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政府采购任务后，应整理采购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属于集中采购项目的，由市采购中心及时提供采购材料交采购人；属于自行采购项目的；若采购人委托具有

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的，由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采购材料交采购人；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自行整理采购材料并按规定保存。

（二）将纸质资料报送主管预算总单位。市财政局对主管预算总单位汇总提交的政府采购拨款申请纸质材料及电子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拨款程序，将款项拨付至供应商或采购人，并在采购人提交的合同或《货物交付验收单》原件上加盖号码章，标示付款金额等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市财政局将纸质资料及电子信息退回采购人。

第五章 采购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其中，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

1.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2.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3.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4.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和原因；
5.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6. 废标的原因；
7.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预算、验收证明、采购合同、发票等有关材料与采购材料一并归档。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要求

第三十条 全区各行政事业总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残联各科室应根据公布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资金严格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财务部门一律不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采购规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由于人员编制限制，对于公开招标的，委托招标公司开展工作，由计划和法规科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总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单位机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且为大批同类物资，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分为六类：

1. 房屋及构筑物，是指单位占有和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公共安全用房等。
2. 通用设备，是指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和车辆等。
3. 专用设备，是指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具有专门性和专门用途的设备。
4. 文物及陈列品，是指单位的各种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档案，是指单位图书馆（室）、阅览室、档案馆等储藏的图书、期刊、资料和档案等。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是指单位购置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各种家具、被服装具和特种用途动植物等。

第三条 单位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入库登记、固定资产领用交回、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处置和固定资产出租等方面。

（一）固定资产配置。单位办公室根据采购办核定的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现有设备实际拥有量，以及各部门的需求，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提出固定资产配置计划草案，报单位长办公会议审议。

资产的采购，应按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向采购办申报采购计划并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固定资产入库登记。通过购置、建设或无偿调拨等方式获得的固定资产，由单位办公室资产管理员组织验收、登记，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使用人员领签，报财务人员入账，资产管理人员应及时在“临洮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分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三）固定资产变动。使用人因调动、退休等原因而离职的，应填写《固定资产清单》，经部门领导审核确认，统一交办公室保管。

使用人在各部门之间调动，实行“机随人走”，不必办理实物移交手续，但需将所用设备的卡片信息报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资产卡片信息变更。

（四）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管理人员会同财务人员定期对单位机关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清查中出现盘盈或盘亏等情况，资产使用部门及使用人应查明原因，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长办公会审议。对盘亏盘亏资产，按资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主要包括：报废、报损、无偿调拨等方面。

1. 报废。报废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县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固定资产报废须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公室对资产进行鉴定，提出意见，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应办理资产入库，实行集中处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2、报损。报损是指由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各部门固定资产报损，应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和具有造成损失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长办公会审议。由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无偿调拨。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单位各部门如需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应提交无偿调拨申请报告，根据《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管理办法》办公室提出意见，单位长办公会审定。审定调拨的资产，按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处置权限

待处置的固定资产须由办公室汇总通过临洮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批，未经办公室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单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所签订各类合同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包括政府采购事项签订的格式化政府采购合同及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纠纷处理、备案等行为。

第五条 合同管理实行经办部门负责与局审核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各单位法人代表对合同管理工作负第一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往来，除即时结清的业务外，一律采用签订书面合同方式。一般性合同一式三份，当事双方和局办公室归档各一份。

第七条 合同内容必须涵盖合同法规定的要素，包括合同当事人详细信息、合同详细标的、货物型号与技术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法律规定需公证的合同必须依法办理公证手续。

第八条 签订合同严格按审批流程执行。

采购部门经办人与采购供应商拟就合同相关内容，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局长签字后，办公室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经局长办公会议审查的合同，应在局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按相关流程签订。

第九条 局机关对外签订合同，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加盖公章。

第十条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应按照“谁经手、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责，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法律或本合同规定情形需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对方当事人单方面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应从维护我局合法权益出发，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视同重新订立合同，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双方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和调解书、仲裁书正式生效后应分别送经办部门和局办公室执收，经办部门的经办人应负责该文书执行的了解或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执行完毕，经办部门应及时告知局办公室，并将有关资料汇总、移交局办公室归档。

第十六条 合同档案由局办公室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合同档案的借用、查阅应履行借阅手续。借阅者必须爱护档案，不得涂改、抽拆，不得擅自转借。

第十八条 合同档案不得擅自销毁。对于超过保管年限又确无保存价值的合同档案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销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机关，确保工作有序运转，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总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根据总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本总单位规定的财务审批实施办法进行审批，委托财务分管领导履行签批职责。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二）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讲求实效，一切开支从严从紧；

（三）坚持预决算管理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支出不突破财政预算；

（四）严格执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原则，不得另设账户、私设小金库、自立收支渠道，违者一经查出，严格按党纪政纪处理；

（五）实行“支出按预算、审批按程序、报销按规定”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管理范围

（一）财务部门；

（二）各项办公经费、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及专项经费；

（三）其他有关财务事项。

第二章 收入管理制度

第四条 总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应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会计规定和本总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收入业务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可以实行“一人多岗”管理模式，但是必须确保总单位收款与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在总单位内部的收入业务方面形成制衡机制，从而有效防范收入的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五条 各项收入中国家规定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要专款专用。收入与支出有对应的，要划清界限，避免相互挤占、挪用。

第六条 经费来源

本总单位收入主要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和上级拨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总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上级拨款收入是指中央、省及市上级总单位拨入的事业专项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及上级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

第七条 财政补助收入的管理。财务室上报的季度月份用款计划，分“款”、“项”来填写“预算经费请拨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务室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并结合事业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余存情况来拨款。

第八条 拨入专款的管理。要按照专款的用途使用，不得挪用。财务部门在收到专款时分别设置账户，并单独组织会计核算。要按照拨款总单位的要求，及时报送拨入款的使用情况和事业成果情况的报告，项目完成后专项办理报账手续，余款按照拨款总单位的要求处理。

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

第九条 票据由本总单位出纳人员管理，使用均需进行登记。

第十条 财务支出票据的种类：

（一）银行票据。包括：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国库集中支付支付凭证等；

（二）财政票据。包括：资金往来结算单据、上级拨款收据；

（三）总单位自制凭证。包括：支出证明单、领款单、差旅费报销单、借支单、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第十一条 开具的票据必须内容完整，字迹工整，印章齐全。如填写错误，应另行填开。填错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保存其各联备查，不得涂改、挖补、撕毁。如发生票据丢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声明作废，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二条 已开具的收据，应妥善保管，保管期一般应为五年。个别用量大的票据存根存放五年确有困难的，经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缩短保存期限。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存根，由有关总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核准后销毁。

第十三条 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往来账的清理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工作人员借款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总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包括总单位报账会计领取的备用金，总单位职工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各种待结算款项。

第十五条 职工借款主要用于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会议费；预交其他总单位或个人的公用及人员支出等。

第十六条 借款原则

（一）限额领取备用金。总单位报账会计只能在定额内领取备用金。总单位备用金的定额由财政部门根据总单位综合预算指标、工作性质和业务量的大小核定。

（二）总单位职工借款应先从报账会计备用金中支付。

（三）非本总单位职工原则上不予借款。

第十七条 借款程序

（一）总单位出纳领取备用金，挂应收款，作为总单位零星报销使用。

（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借款，应由借款人出具借支单，经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由出纳办理。借据要详细注明借款原因、金额和还款时间。其中外出学习、开会、出差借款要附主要领导审批单、外出事由通知等。

第十八条 借款人员应在公务办结 7 日内，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到总单位财务室办理报销结账手续，核销借款。其他特殊用途的借款应在计划还款期内及时归还。凡以前借款未结清的，不予再次借款。

第十九条 总单位应设置“个人借款备查簿”，由出纳及时登记，并在还款期限到期前 3 日内提醒借款人。

第二十条 职工借款超过还款规定期限 1 个月仍不还款,总单位应出具催款通知,仍然不还的,经总单位领导批准,出具扣款通知。财务室依据通知从该职工工资中扣款,直至还清借款。

第二十一条 职工调离原总单位,应结清原总单位所有借款。未结清借款的,原总单位不得开具工资转移证明,超过 1 个月仍不还的,原总单位应出具经领导签核的扣款通知,财务室依据通知从该职工工资中扣款,直至还清借款。

第五章 开支审批

第二十二条 开支范围

(一) 人员工资、政策性补贴、奖金、公务交通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招待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均在预算内拨款和其他收入的行政、事业费中开支;

(二) 有支出项目指标的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 本总单位内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和综合性费用在总单位集中的资金中开支。

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的手续

(一) 全总单位干部职工必须节约经费,控制支出,严格遵守审批制度。用款、购物必须先审批、后执行。审批实行限额报告、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即由经手人(证明人、验收人)和科室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原则上超过 200 元不使用现金支付,均需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方式进行结账。

(三) 推行公务支出银行信用卡结算报销方式。总单位职工受公务委托,通过银行信用卡进行公务支出卡消费,账单期内应按现行财务制度对公务支出消费凭证和银联卡小票进行审核后,交由出纳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报销费还入个人公务信用卡上。

(四) 财务部门使用的收据由出纳统一保管,建立领用登记制度。每本收据用完后,由会计人员复核,再换新收据。

(五) 开支报销,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总单位或个人签章等要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注明使用用途和开支渠道。所有报销单据需附凭证附件作为依据。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六)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接待要先明确接待对象、事由及陪同人员, 及对方来访联系函,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或商务接待规定的, 确定接待标准, 凭财务票据、派出总单位公函、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单和公务接待清单等, 报由分管领导审核, 报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七) 差旅费用支出。职工因公出差前要填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经主要领导审批后, 作为借款和报销的依据。差旅费报销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严禁使用旅行社发票作报销凭证, 严禁在差旅费中报销餐饮、租车等费用。

出差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乘坐等级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在途实际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工作人员报销会议培训期间差旅费, 要附举办总单位的正式会议培训通知或主管领导同意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的批示; 领取学习、培训等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 要提供领导批示件, 并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总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执行公务活动(不含会议和培训)。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 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住宿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凭票报销。

(八) 报销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费用,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盖有收款总单位印章的明细清单附件。

(九) 报销维修、装修工程费用,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工程验收单、明细审计结算清单、工程决算清单等附件。

(十) 报销项目经费支出费用, 涉及货物类支出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需公开招投标的招投标确认书、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货物验收单、明细结算清单、发放明细表等附件; 涉及服务类支出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需公开招投标的确认书、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明细结算清单等附件; 涉及活动类支出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活动签到表、物质发放表等。

(十一) 报销宣传费、广告费、印刷费等,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合同或协议和明细清单等附件。

(十二) 报销搬运力资费、临时聘请人员劳务费,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收据及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报销车辆维修费,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维修申请单、结算清单等附件。

(十四) 师资费。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 不重复计算讲课费。为总单位举办面向本总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

授课，不发放讲课费；为本总单位举办的面向本系统人员及外总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可以发放讲课费。省部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及以下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用按照区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总单位承担。

（十五）不允许大额支出采用拆分开具发票的方式降低消费金额。不允许采取阶段性结账，延期结账等方式来规避相关规定，要一事一结。

第二十四条 审批权限

（一）会议、专项活动经费必须由召集部门编制支出计划，经主要领导同意后办理财务报销手续，严禁先开支后报计划。

（二）办公用品及设备统一由财务部门购置，建立严格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登记制度。如需添置办公设备的，需提前提出申请，列出明细清单，由财务部门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统一采购。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向财务部门编制第二年政府采购预算。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印刷项目的在政府采购规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流程，办理相应的采购手续。

（三）经常性日常支出（凡工资津贴、日常办公经费，纳入经常性日常支出范围），先由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直接审批。如涉及人数及金额变动，需书面报告，先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再经总单位行政办公或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列入经常性开支范围。

（四）权限要求

报销审批权限，按照分工“谁分管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1、1000 元（含）以下的支出，由财务分管领导直接审批。

2、1000 元（不含）—3000 元（含）的支出，必须事前书面报告，先由各业务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由总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3、3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的支出，必须事前书面报告，先由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经总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再经总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能开支，每季度工作科须提交行政办公会资金报告审批清单。

4、50000 元以上的支出，根据各业务负责人事前书面报告，再由分管领导提出明确签批意见、提交总单位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后方能开支，每季度须提交总单位党委（组）资金审批报告清单。

第六章 公务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取消预算总单位的备用金账户。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初期，为方便预算总单位用款，为部分预算总单位批准开设了备用金账户，随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各项配套措施日趋完善，特别是随着公务卡度改革的实施，原备用金账户已失去作用，为严格控制现金使用，统一规范支出渠道，将原备用金账户全部取消。

第二十六条 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一）严格公务卡用卡标准。区属预算总单位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 BIN 号为“628”字头的银联标准公务卡。严禁代理银行向非预算总单位工作人员发放银联标准公务卡。

（二）规范公务卡财务报销程序。财务人员在办理公务卡结算财务报销手续时，必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开卡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相应的公务卡消费信息，经核实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才能将报销款划入公务卡还款账户。

第七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不得有下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 1、擅自多头开设银行结算账户；
- 2、将总单位款项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储；
- 3、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对外支付的劳务费、购置费、工程款、暂（预）付款等，应当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实行银行转账、汇兑、托收等形式结算的，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应加强银行存款和现金的管理，总单位取得的各项货币收入应及时入账，并按规定及时转存开户银行账户，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银行存款和现金应由总单位专人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定期与总单位“总分类账”核对余额，确保资金完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应分别由总单位出纳、会计管理和登记，不得由一人兼管。

第三十一条 总单位资金不允许公款私存或以存折储蓄方式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应切实加强往来资金的管理。借入资金、暂收、暂存、代收、代扣、代缴款项应及时核对、清理、清算、解交，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帐，影响资金的合理流转。预（暂）付、个人因公临时借款等都应及时核对、清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帐。严禁公款私借，严禁以各种理由套取大额现金长期占用不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逃避监管。

第八章 财务印章管理

第三十三条 总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应不定期检查本总单位财务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总单位财务印章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

（一）财务印章必须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的人员负责保管。

银行预留印鉴必须分开保管，原则上银行预留印鉴由财务专用章和两人以上个人人名章组成。个人人名章必须分开保管，严禁将银行预留印鉴由一人集中保管。总单位法人章由财务保管，财务专用章由出纳管理。

（二）财务印章保管人员因请假等原因，需由他人临时保管时，应履行代保管手续，并注明代保管时间和代保管人，在原保管人回来后，应立即将印章交还原保管人。

（三）财务印章保管人离职或异动时，必须办理印章交接手续，由总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或主要领导进行监交或收回，交接手续应记录印章交接时间、枚数、名称等。

（四）银行预留印鉴中的总单位名称、法人和财务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银行预留印鉴，并将银行预留印鉴报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备案。

（五）财务印章如有丢失、毁损、被盗、误用等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银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防范风险。

（六）停用、废旧财务印章要及时封存，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七）各总单位应及时将本总单位财务印章变更、注销等信息书面告之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书面通知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变更后的银行预留印鉴应由各总单位及时报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备案。

第三十五条 财务印章使用必须基于真实、合法、手续完备的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十六条 使用财务印章应办理批准手续，严格登记。

（一）日常财务活动使用财务印章，实行授权制，由财务负责人授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印章管理要求使用。

（二）加盖财务印章时，应加盖于规定位置。

（三）严禁为空白支票、空白财政支付凭证、空白发票及其它空白表格等加盖财务印章。

（四）严禁将财务印章携带外出使用，若属特殊情况，必须书面申请，经总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领导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本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机关，确保工作有序运转，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总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根据总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本总单位规定的财务审批实施办法进行审批，委托财务分管领导履行签批职责。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二）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讲求实效，一切开支从严从紧；

（三）坚持预决算管理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支出不突破财政预算；

（四）严格执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原则，不得另设账户、私设小金库、自立收支渠道，违者一经查出，严格按党纪政纪处理；

（五）实行“支出按预算、审批按程序、报销按规定”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管理范围

（一）财务部门；

（二）各项办公经费、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及专项经费；

（三）其他有关财务事项。

第二章 收入管理制度

第四条 总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应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会计规定和本总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收入业务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可以实行“一人多岗”管理模式，但是必须确保总单位收款与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在总单位内部的收入业务方面形成制衡机制，从而有效防范收入的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五条 各项收入中国家规定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要专款专用。收入与支出有对应的，要划清界限，避免相互挤占、挪用。

第六条 经费来源

本总单位收入主要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和上级拨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总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上级拨款收入是指中央、省及市上级总单位拨入的事业专项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及上级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

第七条 财政补助收入的管理。财务室上报的季度月份用款计划，分“款”、“项”来填写“预算经费请拨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务室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并结合事业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余存情况来拨款。

第八条 拨入专款的管理。要按照专款的用途使用，不得挪用。财务部门在收到专款时分别设置账户，并单独组织会计核算。要按照拨款总单位的要求，及时报送拨入款的使用情况和事业成果情况的报告，项目完成后专项办理报账手续，余款按照拨款总单位的要求处理。

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

第九条 票据由本总单位出纳人员管理，使用均需进行登记。

第十条 财务支出票据的种类：

（一）银行票据。包括：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国库集中支付支付凭证等；

（二）财政票据。包括：资金往来结算单据、上级拨款收据；

（三）总单位自制凭证。包括：支出证明单、领款单、差旅费报销单、借支单、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第十一条 开具的票据必须内容完整，字迹工整，印章齐全。如填写错误，应另行填开。填错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保存其各联备查，不得涂改、挖补、撕毁。如发生票据丢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声明作废，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二条 已开具的收据，应妥善保管，保管期一般应为五年。个别用量大的票据存根存放五年确有困难的，经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缩短保存期限。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存根，由有关总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核准后销毁。

第十三条 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往来账的清理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工作人员借款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总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包括总单位报账会计领取的备用金，总单位职工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各种待结算款项。

第十五条 职工借款主要用于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会议费；预交其他总单位或个人的公用及人员支出等。

第十六条 借款原则

（一）限额领取备用金。总单位报账会计只能在定额内领取备用金。总单位备用金的定额由财政部门根据总单位综合预算指标、工作性质和业务量的大小核定。

（二）总单位职工借款应先从报账会计备用金中支付。

（三）非本总单位职工原则上不予借款。

第十七条 借款程序

（一）总单位出纳领取备用金，挂应收款，作为总单位零星报销使用。

（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借款，应由借款人出具借支单，经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由出纳办理。借据要详细注明借款原因、金额和还款时间。其中外出学习、开会、出差借款要附主要领导审批单、外出事由通知等。

第十八条 借款人员应在公务办结 7 日内，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到总单位财务室办理报销结账手续，核销借款。其他特殊用途的借款应在计划还款期内及时归还。凡以前借款未结清的，不予再次借款。

第十九条 总单位应设置“个人借款备查簿”，由出纳及时登记，并在还款期限到期前 3 日内提醒借款人。

第二十条 职工借款超过还款规定期限 1 个月仍不还款,总单位应出具催款通知,仍然不还的,经总单位领导批准,出具扣款通知。财务室依据通知从该职工工资中扣款,直至还清借款。

第二十一条 职工调离原总单位,应结清原总单位所有借款。未结清借款的,原总单位不得开具工资转移证明,超过 1 个月仍不还的,原总单位应出具经领导签核的扣款通知,财务室依据通知从该职工工资中扣款,直至还清借款。

第五章 开支审批

第二十二条 开支范围

(一) 人员工资、政策性补贴、奖金、公务交通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招待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均在预算内拨款和其他收入的行政、事业费中开支;

(二) 有支出项目指标的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 本总单位内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和综合性费用在总单位集中的资金中开支。

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的手续

(一) 全总单位干部职工必须节约经费,控制支出,严格遵守审批制度。用款、购物必须先审批、后执行。审批实行限额报告、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即由经手人(证明人、验收人)和科室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原则上超过 200 元不使用现金支付,均需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方式进行结账。

(三) 推行公务支出银行信用卡结算报销方式。总单位职工受公务委托,通过银行信用卡进行公务支出卡消费,账单期内应按现行财务制度对公务支出消费凭证和银联卡小票进行审核后,交由出纳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报销费还入个人公务信用卡上。

(四) 财务部门使用的收据由出纳统一保管,建立领用登记制度。每本收据用完后,由会计人员复核,再换新收据。

(五) 开支报销,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总单位或个人签章等要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注明使用用途和开支渠道。所有报销单据需附凭证附件作为依据。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六)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接待要先明确接待对象、事由及陪同人员, 及对方来访联系函,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或商务接待规定的, 确定接待标准, 凭财务票据、派出总单位公函、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单和公务接待清单等, 报由分管领导审核, 报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七) 差旅费用支出。职工因公出差前要填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经主要领导审批后, 作为借款和报销的依据。差旅费报销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严禁使用旅行社发票作报销凭证, 严禁在差旅费中报销餐饮、租车等费用。

出差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乘坐等级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按在途实际天数发放伙食补助和城市间交通费。

工作人员报销会议培训期间差旅费, 要附举办总单位的正式会议培训通知或主管领导同意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的批示; 领取学习、培训等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 要提供领导批示件, 并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总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执行公务活动(不含会议和培训)。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 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住宿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凭票报销。

(八) 报销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费用,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盖有收款总单位印章的明细清单附件。

(九) 报销维修、装修工程费用,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工程验收单、明细审计结算清单、工程决算清单等附件。

(十) 报销项目经费支出费用, 涉及货物类支出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需公开招投标的招投标确认书、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货物验收单、明细结算清单、发放明细表等附件; 涉及服务类支出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政府采购单、需公开招投标的确认书、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明细结算清单等附件; 涉及活动类支出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活动签到表、物质发放表等。

(十一) 报销宣传费、广告费、印刷费等,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合同或协议和明细清单等附件。

(十二) 报销搬运力资费、临时聘请人员劳务费,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收据及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报销车辆维修费, 须提供资金支出申请单、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维修申请单、结算清单等附件。

(十四) 师资费。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 不重复计算讲课费。为总单位举办面向本总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

授课，不发放讲课费；为本总单位举办的面向本系统人员及外总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可以发放讲课费。省部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及以下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用按照区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总单位承担。

（十五）不允许大额支出采用拆分开具发票的方式降低消费金额。不允许采取阶段性结账，延期结账等方式来规避相关规定，要一事一结。

第二十四条 审批权限

（一）会议、专项活动经费必须由召集部门编制支出计划，经主要领导同意后办理财务报销手续，严禁先开支后报计划。

（二）办公用品及设备统一由财务部门购置，建立严格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登记制度。如需添置办公设备的，需提前提出申请，列出明细清单，由财务部门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统一采购。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向财务部门编制第二年政府采购预算。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印刷项目的在政府采购规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流程，办理相应的采购手续。

（三）经常性日常支出（凡工资津贴、日常办公经费，纳入经常性日常支出范围），先由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直接审批。如涉及人数及金额变动，需书面报告，先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再经总单位行政办公或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列入经常性开支范围。

（四）权限要求

报销审批权限，按照分工“谁分管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1、1000 元（含）以下的支出，由财务分管领导直接审批。

2、1000 元（不含）—3000 元（含）的支出，必须事前书面报告，先由各业务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由总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3、3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的支出，必须事前书面报告，先由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再经总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再经总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能开支，每季度工作科须提交行政办公会资金报告审批清单。

4、50000 元以上的支出，根据各业务负责人事前书面报告，再由分管领导提出明确签批意见、提交总单位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后方能开支，每季度须提交总单位党委（组）资金审批报告清单。

第六章 公务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取消预算总单位的备用金账户。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初期，为方便预算总单位用款，为部分预算总单位批准开设了备用金账户，随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各项配套措施日趋完善，特别是随着公务卡度改革的实施，原备用金账户已失去作用，为严格控制现金使用，统一规范支出渠道，将原备用金账户全部取消。

第二十六条 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一）严格公务卡用卡标准。区属预算总单位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 BIN 号为“628”字头的银联标准公务卡。严禁代理银行向非预算总单位工作人员发放银联标准公务卡。

（二）规范公务卡财务报销程序。财务人员在办理公务卡结算财务报销手续时，必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开卡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相应的公务卡消费信息，经核实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才能将报销款划入公务卡还款账户。

第七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不得有下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 1、擅自多头开设银行结算账户；
- 2、将总单位款项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储；
- 3、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对外支付的劳务费、购置费、工程款、暂（预）付款等，应当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实行银行转账、汇兑、托收等形式结算的，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应加强银行存款和现金的管理，总单位取得的各项货币收入应及时入账，并按规定及时转存开户银行账户，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银行存款和现金应由总单位专人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定期与总单位“总分类账”核对余额，确保资金完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应分别由总单位出纳、会计管理和登记，不得由一人兼管。

第三十一条 总单位资金不允许公款私存或以存折储蓄方式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总单位应切实加强往来资金的管理。借入资金、暂收、暂存、代收、代扣、代缴款项应及时核对、清理、清算、解交，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帐，影响资金的合理流转。预（暂）付、个人因公临时借款等应及时核对、清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帐。严禁公款私借，严禁以各种理由套取大额现金长期占用不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逃避监管。

第八章 财务印章管理

第三十三条 总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应不定期检查本总单位财务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总单位财务印章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

（一）财务印章必须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的人员负责保管。

银行预留印鉴必须分开保管，原则上银行预留印鉴由财务专用章和两人以上个人人名章组成。个人人名章必须分开保管，严禁将银行预留印鉴由一人集中保管。总单位法人章由财务保管，财务专用章由出纳管理。

（二）财务印章保管人员因请假等原因，需由他人临时保管时，应履行代保管手续，并注明代保管时间和代保管人，在原保管人回来后，应立即将印章交还原保管人。

（三）财务印章保管人离职或异动时，必须办理印章交接手续，由总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或主要领导进行监交或收回，交接手续应记录印章交接时间、枚数、名称等。

（四）银行预留印鉴中的总单位名称、法人和财务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银行预留印鉴，并将银行预留印鉴报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备案。

（五）财务印章如有丢失、毁损、被盗、误用等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银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防范风险。

（六）停用、废旧财务印章要及时封存，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七）各总单位应及时将本总单位财务印章变更、注销等信息书面告之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书面通知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变更后的银行预留印鉴应由各总单位及时报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备案。

第三十五条 财务印章使用必须基于真实、合法、手续完备的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十六条 使用财务印章应办理批准手续，严格登记。

（一）日常财务活动使用财务印章，实行授权制，由财务负责人授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印章管理要求使用。

（二）加盖财务印章时，应加盖于规定位置。

（三）严禁为空白支票、空白财政支付凭证、空白发票及其它空白表格等加盖财务印章。

（四）严禁将财务印章携带外出使用，若属特殊情况，必须书面申请，经总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领导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本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预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预算的编制、执行、变更、决算和监督工作，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机关是预算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其在预算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1、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建议计划和预算草案；
- 2、组织本单位预算的执行；
- 3、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变更方案；
- 4、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5、编制本单位的决算草案；
- 6、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第三章 收入预算编制

第四条 收入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收入项目要有明确、合法的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收入项目。

（二）科学性原则。根据预算年度影响收入各项因素变化情况，采用科学的工会、分析和预测方法。

（三）完整性原则。如实测算各类收入并编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或少报收入。

第五条 收入预算由一般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以及其他按规定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收入组成。

第四章 支出预算编制

第六条 支出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预算原则。在编制支出预算时，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及其他各项资金要统筹考虑、捆绑安排使用。

（二）勤俭办事原则。资金安排要充分考虑客观实际，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反对铺张浪费。

（三）保障重点原则。支出安排要保障基本支出的需要、保障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重要民生项目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需要，要充分体现公共财政的职能。

（四）绩效评价原则。项目支出事前要经过充分评审论证，事中、事后进行追踪问效。

第七条 部门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单位为完成年度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按项目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第八条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人员经费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人员经费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一般人员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退休人员费用、退职费、住房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抚恤和生活补助、助学金等。

（二）公用经费分为一般综合定额支出、交通费定额支出、工会福利经费支出、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1、一般综合定额支出是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招待费、日常宣传费、党建经费、妇女儿童青年组织工作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劳务费、维修费、小额专用材料费支出、

小型办公设备购置费、小型专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

2、交通费定额支出是指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分为车辆定额支出和船舶定额支出。

3、工会福利经费支出是指按规定缴纳的工会经费以及工会组织开展集体福利活动所需支出，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工会活动经费、户外运动卡办卡经费等。

4、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是指对单位在核定的非在编雇用指标内，根据工作需要，以合同形式雇用的，不行使行政权力的人员安排的支出。

5、其他公用经费支出是指在定额公用经费以外编制的、用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基本支出，包括业务经费补助支出和较大主管部门集中管理的支出。

第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各类常规调查项目支出以及大型普查调查项目。

第十条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用定员定额管理方法：

人员经费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及现行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政策，结合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类型，进行测算和编列预算。

公用经费支出由财政统一制定一般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交通费定额以及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定额等定额标准，根据

预算单位的人员配备和车辆等实物配置情况进行测算和编制预算，实行包干使用，并逐步实现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

第五章 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包括布置预算编制、编制预算建议计划（“一上”）、财政审核及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编制并上报预算草案（“二上”）、批复预算（“二下”）等五个阶段。

（一）布置预算编制阶段

根据县政府和县财政的要求，向所属股室布置预算编制工作。

（二）编制预算建议计划阶段（“一上”）

办公室根据本级、中心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汇总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建议计划，经领导审批后，按要求报送县财政，其中项目支出预算应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评审论证有关工作。

（三）财政审核及下达预算控制数阶段（“一下”）

由县财政直接或会同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审核我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计划，并在 40 日内下达我年度收支预算控制数。

（四）编制并上报预算草案阶段（“二上”）

我在收到县财政下达预算控制数 20 日内，编制正式的部门预算，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报表，送县财政审核后，报分管县领导审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县财政。

预算编制说明应阐述部门的职责、基本概况等总体情况，并重点说明本部门事业发展的年度工作计划，对本部门的主要收支项目作简要说明。

（五）批复预算阶段（“二下”）

由县财政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预算草案，向我批复预算，我自县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各部门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申请支出。

第十四条 原则上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预算支出拨款，并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车辆统一保险、定点办会、公务卡结算等财政支出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按照县财政批复的支出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本单位的预算。除有特别规定或按规定程序报批外，不得随意改变支出预算科目和项目。

第十七条 对各类预算资金实行分类核算和分别使用。人员经费不得调剂用于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专项经费不得调剂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第七章 预算、决算监督

第十八条 机关、中心应当对本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定期向县财政提供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及时报告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接受县财政、县审计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执行县财政的检查意见、决定和县审计的审计报告、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委机关所有干部职工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各类经费要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条 严格审批手续，实行“四笔”联签制度，所有报销发票须有财务人员审核，经办人签字，办公室负责人核准，分管领导审批。购买商品服务类 10000 元以下的开支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大于 10000 元的提交书记（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

第三条 因公外出或购买公物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回归后或购置后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结清账务，任何人不得乱支乱用工作经费和欠拖不结费用。

第四条 各室（中心）购买办公用品或者更换墨盒等耗材须填写《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办公用品采购单》，经分管领导、办公室、财务室审批同意后购买；各室（中心）领取办公纸张、档案盒等办公用品须填写《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办公用品审批单》，经分管领导、办公室审批同意后领取。购买、领取办公用品要建立专门台账，各室（中心）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坚决杜绝浪费纸张、耗材等问题发生。

第五条 严格差旅费报销管理，干部职工差旅费报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财务人员要认真把关，做到出差事实清楚、票据齐全，开支标准符合《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等文件的规定。

张掖市（含其它县区）出差，伙食补助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县内皇城镇、马蹄乡、祁丰乡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明花乡、康乐镇、白银乡、大河乡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70 元。

在保证委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安全、舒适、卫生、整洁的前提下，委机关住宿费开支上限标准为甘肃省内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出差一般应选择经济快捷酒店入住，标准在 300 元以内，张掖、酒泉、武威、永昌及祁丰、皇城、马蹄、明花按照委机关定点酒店协议价格入住（见附件《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协议定点住宿酒店清单》），超支费用由个人自理。为节约办公经费，出差人员一般 2 人一间标准间，在皇城、祁丰等乡镇出差原则上应当在本地住宿，特殊情况不在本地住宿的，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清楚，其它地区出差应当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在标准限额内入住。

市内交通费补助因公不乘坐公务用车出行期间在目的地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省外出差，每人每天 80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40 元，本市境内每人每天 30 元。县内出差，县内交通费按出差天数计算，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统一安排提供交通工具的，在县内交通费标准内凭安排单位合规收据据实报销；自行乘坐交通工具的，在县内交通费标准内凭相关证明或有效票据据实报销。出差或下乡办案由单位统一派车的，一律不准报销交通补助。

报销差旅费时，两人（含两人）以上一同出差，只填写一次《纪委监委出差申请单》，经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出行，报销时将申请单递交财务人员按规定填写报销记录后，由报账人或领款人分别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并签字确认，递交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上报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签字完成，方可作为报账依据。

第六条 实行财务公开，按季度定期向干部职工通报经费预算、支出情况，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第七条 各室（中心）印刷文件材料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否则费用不予报销。

第八条 厉行节约，防止浪费，严格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及设备，按实际需要发放办公用品，并进行登记。各室（中心）办公电脑、电器设备要尽量减少待机时间，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电脑短时间内不使用，应设定为睡眠状态，不使用时，要注意关机，同时关闭显示器电源按钮。

第九条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各项规定，本着从简、节约的原则，一律按工作餐标准进行接待（人均早餐不超过 30 元，午、晚餐不超过 70 元），简化接待程序，减少陪同人员，减少陪餐次数，严格填写派餐单进行审批。

第十条 凡公费订购的书籍、资料均由办公室统一登记管理，并按实际需要向各室发放，调离本单位时应全部交还办公室。

第十一条 委机关财务管理纳入“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

对财务管理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监督预警管理。

第十二条 “蓝牌”警告适用范围：购买办公用品不审批的，差旅费报销单据填写事实不清楚、票据不齐全的，外出或购买公物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外出或购买公物回归后或购置后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结清账务的，违反外出出差住宿协议定点制度或不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出现上述问题两次以上的；其他应当给予“蓝牌”警告的情形。

第十三条 “黄牌”警告适用范围：出现“蓝牌”警告情形三次以上的，或者贻误工作的；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违反差旅费报销制度或违反外出出差住宿协议定点制度，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提醒本人注意的；出现两次“蓝牌”警告的；其他应当给予“黄牌”警告的情形。

第十四条 “红牌”警告适用范围：违反财务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现两次“黄牌”警告的；其他应当给予“红牌”警告的情形。

附件：表一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办公用品采购单

表二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办公用品审批单

表三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定点住宿酒店清单

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请示

县纪委会：

现就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分工请示如下：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杨占文主持县纪委监委全面工作。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张效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审查调查、机关党建、党纪学习教育、反腐败协调、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工青妇、统一战线、民族宗教、政法、信访、依法治县、安全生产、双拥共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分管机关党支部、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联系马蹄藏族乡。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于永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监督检查、意识形态、专项治理、“督考一体化”、干部监督和教育培训、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保密工作、信息化建设、财务、档案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三抓三促”行动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县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联系大河乡。

县委常委、县监委委员、县委巡察办主任黄俊峰主持县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系红湾寺镇。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办公室主任郝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协调落实重要会议会务组织贺活动筹备、县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负责审核制发公文和新闻信息、干部监督和教育培训、保密工作、财务、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协助做好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督考一体化”等工作；协助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联系康乐镇。

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秦萍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协助做好审查调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青妇、信访、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协助分管信访室；联系明花乡。

县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马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四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好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三抓三促”行动、统一战线（含各民族共同富裕）、民族宗教等工作；协助分管第五纪检监察室；联系白银乡。

县监委委员、第一纪检监察主任赵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一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好机关党建、党纪学习教育、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双拥共建等工作；协助分管第三纪检监察室；联系皇城镇。

县监委委员、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郑智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二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

好机关信息化建设、政法、依法治县、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助分管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联系祁丰乡。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县纪委监委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张效俊同志与秦萍萍同志，于永锋同志与郝茜同志，黄俊峰同志与马亮同志，赵波同志与郑智愚同志互为 AB 岗。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请示

县纪委会常委会：

现就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分工请示如下：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杨占文主持县纪委监委全面工作。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张效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审查调查、机关党建、党纪学习教育、反腐败协调、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工青妇、统一战线、民族宗教、政法、信访、依法治县、安全生产、双拥共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分管机关党支部、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联系马蹄藏族乡。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于永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监督检查、意识形态、专项治理、“督考一体化”、干部监督和教育培训、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保密工作、信息化建设、财务、档案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三抓三促”行动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县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联系大河乡。

县委常委、县监委委员、县委巡察办主任黄俊峰主持县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系红湾寺镇。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办公室主任郝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协调落实重要会议会务组织贺活动筹备、县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负责审核制发公文和新闻信息、干部监督和教育培训、保密工作、财务、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协助做好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督考一体化”等工作；协助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联系康乐镇。

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秦萍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协助做好审查调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青妇、信访、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协助分管信访室；联系明花乡。

县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马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四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好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三抓三促”行动、统一战线（含各民族共同富裕）、民族宗教等工作；协助分管第五纪检监察室；联系白银乡。

县监委委员、第一纪检监察主任赵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一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好机关党建、党纪学习教育、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双拥共建等工作；协助分管第三纪检监察室；联系皇城镇。

县监委委员、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郑智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负责第二纪检监察室工作；协助做

好机关信息化建设、政法、依法治县、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助分管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联系祁丰乡。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县纪委监委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张效俊同志与秦萍萍同志，于永锋同志与郝茜同志，黄俊峰同志与马亮同志，赵波同志与郑智愚同志互为 AB 岗。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交易系统

— 197 —

10. 资产分析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 现将 2024 年资产年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与县监委合署办公,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 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等。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县纪委监委核定全额拨款编制 56 个, 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 行政编制 48 个, 工勤编制 2 个, 事业编制 5 个, 退休人数 7 人, 遗属 2 人。

二、单位资产情况

本单位资产情况, 2024 年固定资产期初数 4030878.23 元, 根据机构合并、人员调整资产划拨,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129046.00 元, 机构合并划拨资产 189583.06 元, 期末固定资产总额 4349507.29 元, 累计折旧 2119577.36 元, 固定资产净值 2229929.93 元。

三、存在的问题

对照现有制度，结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还存在资产领用及保管手续不够完备，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规范资产使用，优化资产处置环节的管理。根据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适合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人和使用程序，明确资产使用流程，资产使用、归还、出租、出借、调配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另一方面，科学核算和使用资产，合理评估资产价值，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其与资产实际价值相一致，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处置资产的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进一步规范管理措施，逐步完善在资产配置、使用、统计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加强宣传提高管理意识，科学配置资产，充分提高单位集体对资产管理认识的重要性，增强资产管理自觉性，全员参与到资产管理过程中，保护国有资产，自觉维护单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单位资产管理质量。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56 人，因机构合并、人员调整较上年度增加 14 人，年末实有人数 53 人，较上年度增加 12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24.43 万元，较上年增长-4.56%。负债总额 4.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3.96%。净资产 22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6.03%。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24.43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39%，占资产总额 0.64%；固定资产 222.99 万元，较上年增长-4.85%，占资产总额 99.36%；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113.5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0.92%（其中，房屋 112.8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0.61%）；设备 84.91 万元，占 38.08%（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 占 0.00%; 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 占 0.00%; 家具和用具 24.53 万元, 占 11.00%; 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 占 0.00%。

(二) 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 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31.86 万元(账面原值, 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 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设备 29.06 万元, 占 91.20%; 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家具和用具 2.80 万元, 占 8.80%; 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 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 建设 0.00 万元, 占 0.00%; 新购 12.90 万元, 占 40.50%; 调拨 18.96 万元, 占 59.50%; 接受捐赠 0.00 万元, 占 0.00%; 置换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 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 配置专利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 占 0.00%; 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 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 建设 0.00 万元, 占 0.00%; 新购 0.00 万元, 占 0.00%; 调拨 0.00 万元, 占 0.00%; 接受捐赠 0.00 万元, 占 0.00%; 置换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 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434.95 万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 其中:在用 434.95 万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 闲置 0.00 万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其中在用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闲置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0.00 万元，占 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288.81 平方米，账面价值 147.7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48.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9.24%；业务用房面积 1,040.81 平方米，占 80.76%；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288.81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27%；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资产办理年度预算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自行采购或政府招标采购，由使用人负责使用，保管，并做好日常的养护工作，在使用中如造成人为的损失，由该使用人负责赔偿。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的做到录入，核实，存档，由会计做帐，做到账实相符。如有报损报废等情况，符合报废年限的，由报账员整理相关资料，报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1、公用物品购置后，办公室有专人管理，并实行登记、分发和签收。

2、固定资产由财务室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建立登记编号，标注使用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内部调配。

3、公用物品平时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要注意爱护和保养，不得人为损毁。发生故障不要擅自维修，应及时向办公室反映，由办公室统一安排维修。

4、办公室各种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器材、物品有财务室统一购置和配发。

5、各办公室领、借用的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用后立即归还，未经同意，不得随便转让，更不得带回家中或借他人使用。损坏、丢失的物品照原价赔偿。



6、办公室人员调离，清查借用财产情况，还清所借财产方可办理手续。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一）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要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单位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把管理、使用保护国有资产作为干部职工教育的重要内容，调动干部职工主动参与资产管理的积极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强化管理监督工作，维护资产安全，切实减少资产浪费和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按照国家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本地相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处置、调剂、使用的审批程序，进一步细化资产的配置标准、收入处置等管理办法，落实资产监管单位、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严格按照规定合理配置资产；资产处置、出租等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出租资产应按规定进行评估、签订合同；建立资产调配统筹机制，加强闲置资产调配，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

（三）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定期不定期地对资产和账务进行抽查，对出现的盘盈盘亏找出原因、及时处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积极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配备的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也不精，从而导致内控制度不健全、工作责任不明确、基础工作不到位。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意识相对淡薄，基本上是“谁用谁管”，保

管人员众多，责任不明确，对于部门固定资产的内部管理不能做到心中有数，造成资产管理的不规范。三是国有资产管理力量需要充实。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全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账、簿、卡。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定期核查清理，设立《固定资产管理登记簿》，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档案，做到单据齐全、账目清晰、数据准确。

11. 财务资料

2024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肃南县纪委		2024年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7780.07	14346.02	流动负债：	7245.65	41640.84
货币资金	7780.07	14347.0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应收票据			应交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5694.00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7245.65	4733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80.07	14347.0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245.65	41640.84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4030878.23	4349507.29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87209.09	2119577.3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343669.14	222992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价			负债合计	7245.65	41640.84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2344203.56	2202635.11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669.14	2229929.93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344203.56	2202635.11
资产总计	2351449.21	2244276.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51449.21	2244275.95

科目余额表										
2024-01-01 至 2024-12-31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 贷	年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借方累计发生	贷方累计发生	借 贷	期末余额
1002	银行存款	借	7,780.07	7,780.07	8,417,782.99	8,411,217.04	8,417,782.99	8,411,217.04	借	14,346.02
100201	基本户	借	7,780.07	7,780.07	8,417,782.99	8,411,217.04	8,417,782.99	8,411,217.04	借	14,346.02
10020101	职业年金	平			176,423.30	176,423.30	176,423.30	176,423.30	平	
10020102	养老保险	平			1,048,706.34	1,058,539.14	1,048,706.34	1,058,539.14	贷	9,832.80
10020103	医疗保险	借	356.28	356.28	319,819.16	327,978.95	319,819.16	327,978.95	贷	7,803.51
10020104	公务员医疗	借	178.14	178.14	165,729.18	175,565.83	165,729.18	175,565.83	贷	9,658.51
10020105	工伤保险	平			11,467.52	11,467.52	11,467.52	11,467.52	平	
10020106	失业保险	平			3,171.03	3,171.03	3,171.03	3,171.03	平	
10020107	住房公积金	平			601,306.00	607,000.00	601,306.00	607,000.00	贷	5,694.00
10020108	奖励性绩效工资	平			27,434.00	27,434.00	27,434.00	27,434.00	平	
10020109	临时人员社保	借	0.01	0.01	26,234.82	46,019.84	26,234.82	46,019.84	贷	19,785.01
10020110	利息收入	平			955.02	955.02	955.02	955.02	平	
10020111	涉案款	平			5,854,497.24	5,821,146.84	5,854,497.24	5,821,146.84	借	33,350.40
10020113	工会经费	借	5,726.69	5,726.69	37,850.56	11,909.41	37,850.56	11,909.41	借	31,667.84
10020199	其它资金	借	1,518.95	1,518.95	144,188.82	143,606.16	144,188.82	143,606.16	借	2,101.61
1601	固定资产	借	4,030,878.23	4,030,878.23	318,629.06		318,629.06		借	4,349,507.29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	1,687,209.09	1,687,209.09		432,368.27		432,368.27	贷	2,119,577.36
2103	应缴财政款	平			14,664.00	14,664.00	14,664.00	14,664.00	平	
210301	应缴国库款	平			14,664.00	14,664.00	14,664.00	14,664.00	平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平			1,235,091.92	1,229,397.92	1,235,091.92	1,229,397.92	借	5,694.00
220103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平			27,434.00	27,434.00	27,434.00	27,434.00	平	
220105	社会保险费	平			600,657.92	600,657.92	600,657.92	600,657.92	平	
22010501	个人	平			600,657.92	600,657.92	600,657.92	600,657.92	平	
2201050101	养老保险	平			352,846.27	352,846.27	352,846.27	352,846.27	平	
2201050102	医疗保险	平			70,437.01	70,437.01	70,437.01	70,437.01	平	
2201050103	失业保险	平			951.34	951.34	951.34	951.34	平	
2201050104	职业年金	平			176,423.30	176,423.30	176,423.30	176,423.30	平	
220106	住房公积金	平			607,000.00	601,306.00	607,000.00	601,306.00	借	5,694.00
22010601	个人	平			607,000.00	601,306.00	607,000.00	601,306.00	借	5,694.00
2307	其他应付款	贷	7,245.65	7,245.65	5,965,188.95	6,005,278.14	5,965,188.95	6,005,278.14	贷	47,334.84
3001	累计盈余	贷	2,243,584.92	2,243,584.92		110,263.54		110,263.54	贷	2,353,848.46
300102	无偿调拨净资产	平				110,263.54		110,263.54	贷	110,263.54
300199	累计盈余	贷	2,243,584.92	2,243,584.92					贷	2,243,584.92
3301	本期盈余	贷	100,618.64	100,618.64					贷	100,618.64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平				9,072,332.89		9,072,332.89	贷	9,072,332.89
4001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平				9,072,332.89		9,072,332.89	贷	9,072,332.89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平			9,324,164.88		9,324,164.88		借	9,324,164.88
500101	工资福利费用	平			6,987,253.91		6,987,253.91		借	6,987,253.91
50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平			1,976,022.22		1,976,022.22		借	1,976,022.22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平			7,840.00		7,840.00		借	7,840.00
50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平			-353,048.75		353,048.75		借	353,048.75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平				9,072,332.89		9,072,332.89	贷	9,072,332.89
600101	基本支出	平				8,049,757.21		8,049,757.21	贷	8,049,757.21
60010101	人员经费	平				7,011,155.35		7,011,155.35	贷	7,011,155.35
60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平				1,038,601.86		1,038,601.86	贷	1,038,601.86
600102	项目支出	平				1,022,575.68		1,022,575.68	贷	1,022,575.68
7101	行政支出	平			9,072,332.89		9,072,332.89		借	9,072,332.89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平			9,072,332.89		9,072,332.89		借	9,072,332.89
71010101	基本支出	平			8,049,757.21		8,049,757.21		借	8,049,757.21
7101010101	人员经费	平			7,011,155.35		7,011,155.35		借	7,011,155.35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平			1,038,601.86		1,038,601.86		借	1,038,601.86
71010102	项目支出	平			1,022,575.68		1,022,575.68		借	1,022,575.68
8001	资金结存	借	534.42	534.42					借	534.42
800102	货币资金	借	534.42	534.42					借	534.42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贷	534.42	534.42					贷	534.42
810107	累计结转	贷	534.42	534.42					贷	534.42
81010701	基本支出	贷	534.42	534.42					贷	534.42
8101070101	人员经费	贷	534.42	534.42					贷	534.42
借方合计			4,039,192.72	4,039,192.72	34,347,854.69		34,347,854.69			22,766,579.50
贷方合计			4,039,192.72	4,039,192.72		34,347,854.69		34,347,854.69		22,766,579.50

12. 应急预案

肃南县纪委监委 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规范接待场所的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健全防范有序、指挥有力、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及时有效处置群众来访突发事件，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职能作用。根据《张掖市纪委监委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来访举报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 （三）坚持科学应对，果断处置，平息事态；
- （四）坚持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

二、组织机构

县纪委监委成立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效俊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成 员：郝 茜 县纪委监委 办公室主任

秦萍萍 县纪委监委 案管室主任

赵 波 县纪委监委 第一监察室主任

- 1 -

郑智愚 县纪委监委 第二监察室主任
马 亮 县纪委监委 第四监察室主任
蔺 杰 第三监察室主任
安耀星 第五监察室主任
朱 满 县纪委审理室主任
钟福方 县纪委信访室主任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决策、综合协调、妥善处置信访举报突发事件，负责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评估评价，处置工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访室，由钟福方、贾冬芹同志负责具体事宜；应急处置工作的协同部门：纪委监委办公室、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县信访局、公安局、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处置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纪检监察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是指群众到县纪委监委来访接待场所信访举报期间，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即将可能发生严重干扰接访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具体情形：

（一）5人（含5人）以上集体访。集体访根据参与人数的多少，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为一般性集体访；

2.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为较大集体访;

3. 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含 30 人)、100 人以下,为重大集体访;

4.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为特别重大集体访。

(二) 缠访闹访。来访人员执意纠缠、谩骂斥责接待人员,或不听劝止在接访现场录音录像;在来访接待场所下跪哭闹、长时间静坐滞留等。

(三) 异常信访。来访人员有自杀念头或倾向;来访人员突发疾病;来访人员精神异常等。

(四) 告急信访。被反映人准备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被反映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企图自杀、逃跑或者毁灭、伪造证据、串供的;准备或者正在打击报复举报人,可能造成其人身伤害的;准备或者正在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和集体利益,需要立即制止的。

四、处置细则

(一) 集体访处置细则

当发生集体上访时,信访室应立即视情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按照组长安排迅速展开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1. 当发生 5 人(含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集体上访时,接待人员应引导信访人员以理性合法方式反映问题和表达诉求,协调信访人员推选 3-5 名代表进行接谈,认真听取信访群众代表诉

求，甄别是否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对涉及受理范围事项的，做好受理答复工作；对不属于受理范围事项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对不听接访人员劝导，不按信访程序信访的，信访室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机关派警赶赴现场做疏导劝导和处置工作，及时控制局势，防止扩大蔓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当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集体上访时，在按第 1 条要求做好处置的同时，信访室应根据工作需要通知相关单位人员参加接访，并通知公安机关派警赶赴现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接访秩序。

3. 当发生 20 人以上集体上访时，领导小组组长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在按第 2 条要求做好处置的同时，安排有关委领导、室主要负责人并通知相关协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二）缠访闹访处置细则

1. 当上访人员出现纠缠、谩骂斥责接访人员等行为，或不听劝止在接访现场录音录像的，接访人员应先行耐心劝解，做好疏导劝导工作，对拒不听从劝导造成事态升级的，信访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通知公安机关派警赶赴现场做疏导劝导和处置工作，对不听劝导的，公安民警应当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

2. 当来访人员采取在来访接待场所下跪哭闹、长时间静坐滞留等方式，扰乱办公秩序的，接访人员应全力做好疏导劝导工作，信访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通知公安机关派警赶赴现场做疏导劝导和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通知上访人所属纪检监察组或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其协调单位或乡镇（社区）派人赶赴现场劝返接领缠访闹访人员。对不听劝导、执意缠闹滞留的，公安机关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将来访人员带离现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异常信访处置细则

1. 当发现来访人员有轻生念头或倾向时，接访人员应耐心接待，首先做好其情绪稳定工作，弄清其产生轻生念头的原因为，耐心听取其反映的情况，对反映的情况要积极受理，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信访室应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通知上访人所属纪检监察组或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其协调单位或乡镇（社区）派人会同上访人亲属将上访人接回。

2. 当发现来访人员突发疾病时，接访人员应先迅速展开急救，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上访人所属纪检监察组或乡镇纪检监察机关，通知上访人亲属前来护理，并做好交接工作。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证据采集。

3. 当发现来访人员精神异常时，接访人员应稳定其情绪，信访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通知上访人所属纪检监

察组或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其协调单位或乡镇（社区）派人会同上访人亲属将上访人接回，同时要求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工作，消除相关隐患。

（四）告急信访处置细则

信访室应立即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和主要领导沟通并作出指示，信访室根据指示迅速将情况告知反馈有关审查调查室组或相关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并及时将信访材料予以移送转送，有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室组或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应按照“急事急办、优先处理”的原则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其中，对准备或者正在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访室应立即将情况反馈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迅速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要立即报告，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处置工作要及时有效，结束后要保管好工作资料，对人为因素造成工作失误和严重后果的，将进行责任追究。

（二）保证统一指挥。牢固树立全局思想，严格统一指挥，有关单位接到处置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做好处置工作；对上级有劝返要求的，相关单位应派员及时赶赴现场，将上访群众劝返接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不回流。

(三)注意工作方法。在群众来访举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应注重维护形象,防止工作过程中被拍照或录像,在沟通或劝返时应方法得当,做思想工作应细致耐心,避免发生冲突、激化矛盾。

六、责任追究

出现下列情况,按照《信访工作中追究违纪行为领导责任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信访工作中追究违纪行为领导责任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因信访信息不畅通,出现较大规模的集体访未及时发现和掌握情况的;
- (二)未按规定和要求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的;
- (三)对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酿成事端的;
- (四)发生集体访后,处置不及时和方法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多次重复来访并造成极坏影响的。

13. 表彰奖励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文件

肃妇发〔2024〕16号

签发人：田

芳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通报表扬全县三八红旗手（集体）等 先进典型的决定

各乡镇妇联，县直及省市驻肃各单位妇联、妇工委、妇委会、
妇女小组：

2022年至2023年，全县广大妇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进取、努力拼搏，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她们信念坚定，爱党爱国，在各行各业勇立潮头、创新创优，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县妇联决定对李建华等11名“三八红旗手”、马生霞等10名“巾帼建功标兵”、孙乐等10名“最美妇联执委”、张安琪等“最美爱心妈妈”、张春燕等4名“家庭工作先进个人”、史燕等4名“移风易俗先进个人”、关晓丽等4名“乡村振兴巾帼带头人”；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等6个“三

- 1 -

八红旗集体”、县自然资源局等 5 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红湾小学等“家庭工作先进集体”、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等 6 个“移风易俗先进集体”、安红星家庭等 24 个“最美家庭”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希望全县广大妇女群众以受表扬的优秀女性和女性集体为榜样，学习她们爱党爱国、忠于人民的坚定信念，拼搏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学习她们英勇无畏、逆行而上的崇高品格，敬业勤勉、团结奋进的优良作风，大力弘扬奋斗精神和家国情怀，立足岗位，争做最美巾帼奋斗者。希望各级各相关部门大力宣传展示先进群体和优秀女性在各行各业做出的突出成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和引领广大妇女群众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更加创新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为建设幸福美好新肃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县“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个人（集体）名单



附件

全县“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个人（集体）名单

一、肃南县“三八红旗手”（11名）

李建华 肃南县档案馆副馆长
杰其草 肃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
梁 婕 肃南县人力资源市场主任、妇委会主任
张晓玲 肃南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安 娟 肃南县财力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兰小艳 肃南县人民医院手术室护士长
曹歆阳 肃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工作人员、妇委会主任
吴祎蓉 肃南县康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丽君 肃南县大河乡妇联副主席
妥丽娜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政府工作人员
郑 梅 肃南县红湾寺镇妇联副主席

二、肃南县“巾帼建功标兵”（10名）

马生霞 肃南县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杜 鹃 肃南县裕固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八级职员
李亚男 肃南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海霞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
安 丽 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事业管理八级职员
赵 莉 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运营主管

- 3 -



黄曲金措 肃南县皇城镇党建办主任、妇联主席

胡 蓉 肃南县明花乡政府工作人员

常 雅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政府工作人员

李梅艳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白银村妇联主席

三、肃南县“最美妇联执委”（10 名）

孙 乐 肃南县职教中心教师、妇委会主任

安 楠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妇委会执委

陈晓红 肃南县裕固族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康乐镇妇联执委

韩桂香 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妇联主席

郎冬梅 肃南县大河乡红边子村村委会副主任、妇联执委

华爱玲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石峰村妇联主席

李彩花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妇联执委

强春霞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堡子滩村妇联主席

郭兰梅 肃南县明花乡双海子村妇联主席

黄培卓玛 肃南县红湾寺镇隆畅社区妇联执委

四、肃南县“最美爱心妈妈”（11 名）

张安琪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县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妇委会主任

马 媛 肃南县委党校教师

魏晓燕 肃南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郝 娟 肃南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妇女小组组长

凯 婧 肃南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祁丰藏族乡检察室副主任

蒋草婴 肃南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魏星琳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分中心工作人员、妇女小组组长

兰丽梅 肃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教导员、妇联执委

索咏梅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苏红梅 肃南县水务局工作人员

李贝贝 肃南县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

五、肃南县“家庭工作先进个人”（4名）

张春燕 肃南县幼儿园副书记、教育妇工委主任

孔海兰 肃南县一中教师

妥雪丽 肃南县二中教师、妇委会主任

陈 娇 肃南县明花学校教师、妇委会主任

六、肃南县“移风易俗先进个人”（4名）

史 燕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新升村党支部书记

安紫薇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白银村党支部书记

李 霞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妇联会副主席

郭红霞 肃南县皇城镇营盘村妇联主席

七、肃南县“乡村振兴巾帼带头人”（4名）

关晓丽 肃南县恰点烧烤负责人、西岔河村文书

张红梅 肃南县恰点农家乐负责人、白银蒙古族乡西牛毛村妇联主席

安俊花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藏谜文化传承有限公司负责人、文殊村妇联

王 华 肃南县百盛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肃南县“三八红旗集体”（6个）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指导站

肃南县玉水苑管理委员会

肃南县红湾寺镇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妇联

九、肃南县“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个）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肃南县康乐镇桦树湾村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芭蕉湾村

十、肃南县“家庭工作先进集体”（2个）

肃南县红湾小学

肃南县红湾寺镇裕兴社区

十一、肃南县“移风易俗先进集体”（6个）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

肃南县康乐镇大草滩村

肃南县明花乡湖边子村

肃南县红湾寺镇红湾社区

十二、最美家庭（24个）

孝老敬亲家庭：

安红星家庭 肃南县大河乡东岭村村民

张积福家庭 肃南县康乐镇墩台子村村民

尚晓飞家庭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芭蕉湾村村民

张秀萍家庭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白银村村民

赵小峰家庭 肃南县皇城镇金子滩村村民

张文元家庭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文殊村村民

孟红花家庭 肃南县明花乡南沟村村民

科学教子家庭：

邢春莉家庭 肃南县大河乡旧寺湾村村民

兰东宏家庭 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村民

王建英家庭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徐家湾村村民

张文军家庭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西牛毛村村民

爱党爱国家庭：

王延义家庭 肃南县康乐镇桦树湾村村民

吴 成家庭 肃南县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居民

牙守礼家庭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观山口村村民

妥存宁家庭 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村民

车文荣家庭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民

移风易俗家庭：

牛玉兰家庭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药草村村民

赵慧霞家庭 肃南县红湾寺镇红湾社区居民

石芙蓉家庭 肃南县大河乡营盘村村民

王延礼家庭 肃南县明花乡许三湾村村民

白云武家庭 肃南县皇城镇河东村村民

余敏智家庭 肃南县皇城镇北湾村村民

见义勇为、热心公益家庭：

张永新家庭 肃南县红湾寺镇隆畅社区居民

马雪元家庭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瓷窑口村村民

附件 5：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具体反馈意见:		
	无意见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7.22